

教育出版社出版



的圈圈

中



君盈隸 著

作者简介



君盈绿的写作历史，已超过十年。在六十年代末期，她即以陈君的笔名驰骋文坛了。

君盈绿在中学时代就已显露锋芒的文笔。对于创作真可说是孜孜不倦，十余年来如一日。

除了小说以外，君盈绿还写了很多的散文，随笔，以及讨论妇女问题的文章。她的作品，文笔洗练，且时常反映日常生活中一些活生生的真实感情，为了照顾作品的真实性，她的作品中也时有一些大胆的描写。

君盈绿原名刘秀珍，常用的笔名除了君盈绿外，还有陈君，彩云飞，夏雨薇，颖秀，文若等。



新 嶼 文 叢 之 三

愛 的 圈 圈

君 盈 綠 著



 教育出版社出版

出版前言

何家良

教育出版社准备出版一系列袖珍型的创作文丛，主要的目的有以下两点：

第一：鼓起阅读良好书刊的风气；提高当地作者对各类文学创作的素质。

第二：将本国写作者的个人作品，选辑成集陆续面世，可以作为互相切磋，互相观摩的资料，藉以鼓励写作者的创作信心。

当然，我们也不能滥竽充数地，不经选择而草率为作者出单行本，为的是我们不能不承认，此间写作者的创作水平，在技巧方面、取材方面和深度方面，大致上都还有不少需待改进的余地。

谁都知道，每个人在达致任何工作或事业的成功之路以前，都难免要先经过一程「幼稚」和「不成熟」的阶段；但是，有过辛勤的耕耘，才能有某种程度的收获。靠爬格子来发泄情感或批判现实，毕竟是件苦差；如果我们要求精神粮食能够更充足、更丰腴、更加多样化，也实在不应忽视写作人积年累月不断地从事

创作的一番心血。

出版本丛书的选稿条件，我们是以文章必须「言之有理」，「言之有物」为基本原则，采用袖珍型的规格来刊行，那显然是为了减轻读者的经济负担和方便读者的携带，希望造成一种无论是等巴士时，坐车时，空暇时，人人都手不释卷的新风气。当然，我们也希望这些丛书能销售得更加的普遍，在读者通过这些作品的诵读后，或多或少的看到这个社会的「点」「线」「面」，从而分析诸作者的创作意图或路线，并给予他（她）们以善意和正确的批评。



目 录

爱的圈圈：德，给你.....	1
临去的一刻.....	5
不雨的日子.....	9
生命·爱·钱.....	13
又见黄花开.....	17
上山看月亮.....	19
爱情的感叹.....	21
看电影及其他.....	25
认 真.....	27
家的柱子.....	31
今夜星光下.....	35
势 力.....	39
宠.....	43
恩 怨.....	47
个 性.....	49
情 困.....	53
孩 子.....	55
荷包蛋.....	57
爱.....	59
父 亲.....	61

圣诞节.....	65
那一霎，那香！.....	67
美丽的星期天.....	69
星期六.....	73
年龄，还有母亲.....	77
给.....	81
片 段.....	85
只因下雨.....	89
放风筝.....	93
寄	97
贺年片.....	101
烛 光.....	105
住在高楼.....	107
走 廊.....	111
园艺及其他.....	115
过年.....	121
二十年，又十天.....	125
后 记.....	133

爱的圈圈

：德，给你

德：

给你

那天晚饭后我陪你去散步，去沐浴黄昏。结果我的发上黏满了很多黄昏的线条。而你的双眼却胶上街灯的苍白，然后你又让黄昏撒一脸颗星。

然后？然后小雨点就赴约似地赶着来了。

我还是慢慢地走着。你也默默地陪我慢慢地走着。不知过了多久，我才记起我不该让你陪着我受委屈（我怎会知道你爱不爱雨？）於是我匆匆地挽着你的手臂回去，你知道吗？还没认识你以前（那是在她去了之后），我常常在黄昏里独自散步过好多地方。我还在黄昏雨中检拾黄昏的残馀。一直到街灯很惨绿了，才跨过那道又长又宽的夜色回家。妈妈常常骂我淋雨，警告我晚上会有很多专吃少女的狼出现。但是管她！妈妈深邃的眸子里只圈住我的影子可圈不住我的心。但是狼真的是很可怕的。我很气，因为我是女孩子。我就不得不在黄昏的时候寂寞起来了。要是我能像我们学校里头

那位野姑娘那样不怕天不怕地（狼当然更加不怕的了）那不知道有多好。

那天，那个下雨的黄昏，我们踩着雨。我们让眼睛道出晚安。然后我开始写日记。於是，我又想起那段已经远远远远去了的记忆……
…。

那天以后的第一线黎明，你的妈妈焦急地告诉我的妈妈：你病了，烧得很厉害，你也连续地咳着。而我的心也忽然病了起来。

第二天，她们忙着给你请医生。医生说你是着了凉。她们都埋怨自己没有小心给你加被（她们怎会知道你陪我曾在雨中寻过梦）。我呢？我却躲在自己的床上鞭策自己那一片无边的自疚。我哭了，我的泪汇成了一个病的字。病中有久缠不去的难受。等到她们都出去了，我才偷偷地跑去看你。你睡了，但你睡得多麼的不宁静。那两道浓浓的黑黑的眉不安地扭曲着，清秀的白白方脸上是红云堆积，还有你的唇，密丝佛陀也会叫好的。但是我很难受，你的呼吸很急，我俯着看你，你却吐给我一圈很热很闷的鼻息。我想我又流泪了（我的泪不是武器），因为你的脸上忽然有两颗小雨点。忽然她们又回来了。（或许她们已出去很久了）於是我丢给你一个注满了很多焦急的小蝴蝶般的吻。然后匆匆地跑了，我不敢迎接她们

探索的眼针！

第三天，气压始终是很低。傍晚时，你妈妈出去了，我妈妈也不舒服。所以我就一直守在你床边。后来你妈回来了她就叫我守着你，於是我就守在你床边看着你一直到天亮。

你一直沉沉的睡。偶而你会抛给我一两声很令我不安的呻吟。半夜的时候不知那来的一群野狗在门外呜呜呜呜地鸣了起来。你忽然被惊醒了，紧握着我的双手（你的手好烫！）你的大眼睛无力的转着，你害怕了？我也害怕！但是我对你笑（我希望你看不出我笑中的那一丝勉强）。我轻轻地拍着你，不久后又睡了。不是吗？我对自己那股有时才具有的，傻气的属于小母亲的温柔与力量，是很自信的。不然他们那些坏旦那些野孩子怎会那麼听我的？

清晨两点的时候，我站在百叶窗下看那在椰梢上的弯弯的冷冷的月，她很苍白。那两片薄云像哈巴狗似地紧随着她。德，你才不会是哈巴狗。对吗？我最最最最看不惯那种狗形狗态的人。糟了，狗又呜呜呜呜呜呜起来了。他们说狗在半夜无缘无故地鸣起来是因为看到鬼。因为狗的眼睛异於常人。鬼？鬼，鬼！

我忽然怕起来（那还有心情再看月？）我想到眼露青光那种不用脚走路的被叫做鬼的东西。鬼鬼鬼鬼鬼鬼鬼……

我倏地把百叶窗拉上。你忽然又梦魇似地叫起来。你的叫声拉长了我的恐怖。

那一夜，我尝尽了精神上的每一根神经的虐待。风吹帘响，我的心脏也会歇斯地里，而我原就那么神经质。

盼望焦急等待祈祷照顾我们都做到了。结果，德，今晚你又陪我去黑暗拾黄昏了。

今晚我们出来的时候，我看到你哥哥眼底藏着很厚很浓的忧郁和失望。但是管他！谁叫我不喜欢他。如今他已学会了很多东西，什么酒吧夜总会都懂了，而且腔调也很油滑。但是你不。以前不，现在不，将来……？

你刚刚病好，我实在不能那么忍心要你陪我去把可怜的小露珠踏扁的。所以等不及多看几颗星的媚眼我们就回家了。我怕你累着，所以我把你抱了起来，我在你的耳边谈着你听不懂的很多好玩的话，你很小心地笑了起来，然后伏在我肩上。我觉察到你的身体滚烫，於是，我匆匆带你回家。我要你睡，临睡前，你以很迷糊的声音叫我：都都，都……（姑姑，姑……）然后你睡了，小天使呵，愿你们今晚入他梦中吧。小德德啊，狗不再呜呜地叫了，睡吧。明天向日葵灿烂的时候，我会高声向人介绍：这是我的姪儿，小德，他帮我拾回那一箩很重的黄昏，还有黄昏的雨。

临去的一刻

你知道，早上九点以前的那段时间很忙。车辆叫嚷。巴刹像一台街戏。我当然也就是这台戏的主角之一。每天每天，我重覆着同样的角色——任鱼腥在身上睡懒觉鱼鳞在发上跳舞。

那个小女孩，像我的小婉那么大（但比小婉可爱点）。妈妈带她上巴刹。妈妈与她就住在对面街。她老是东张西望地要找寻那些什么的足以吸引她的东西，那个妈妈又老是重覆着前一天，前一天的前一天的数不尽的前一天的典故：讨价还价。

那个很像我的小婉的那个小女孩，忽然跑过来了，那边，车像猛虎地扑过来，即使我喊破一百个嗓子她也不会明白。所以我就把理智交给感情。结果她侥幸无事。（但她却哭了）而我，我正迎向那辆巴士。那股旋风好大，我自然挡不住。眼睛很清楚的看它的前轮的后轮压在我腿上，再滑过我的脸。就是这么简单，报纸上每天都有。我不会看报纸，但我听过，我总觉得那很残忍。如今，不同的便是新闻的

主角便是我？我当时只想那个小女孩，还有我的婉。

不知她痛不痛？童音像一支箭，射入耳中。
。我才骤然地想起自己痛不痛？

哎哟，多可怕呀！你看她的脸都被压扁了。
。还有头壳碗也破了，哗，你看，脑……

噢，血，那么多，都凝结了。

快打电话，二八……二八……快！快！迟了会来不及……

罪恶，真是罪恶。才结婚几年，真是歹命，前世不修好。你看她多漂亮，多年轻。过于漂亮的女人是薄命的……

唉呀，谢天谢地，好彩我的女儿没有什么事，不然也像她那样那我可真不知怎么办囉。这都是我平日积下来的德呀……

啊，阿婶，妳不是说没有字吗？哪，女人是十一，死是二或七，十一七前天才开，那么妳看十一二不是蛮好的吗？……

唉呀，那辆车给它跑掉了，忘了看车牌，不然这个礼拜的富翁还不是令爸的吗？……

啧啧，多可惜，还是很鲜艳的一朵花呢！
快将她身上的金饰除下，不然等一下会不见的……

救伤车怎么还不来？……

我被声音，廿世纪的声音所包围。女人的

歇斯底里尖叫，发自很多张脸谱的口中的声音。我把那些声音都抓在指缝里。不过那个妈妈的话我抓得特别紧。为了那个很像我的小婉的那个小女孩。小婉，我的小婉怎样了？小婉有没有爬高爬低？小婉，小婉一定会找妈妈的。还有，还有那么多个爱我和我爱的人……。

我企图张开眼睛，但那些神经只给我开了一道小小的缝，好刺目的亮。触及那颗老是那么高高那么傲傲的太阳。它那很世故的笑。笑走啦，还看什么？少见多怪，有什么好看的？人生人死还不都是一下子？

脚步声很悠闲地踏过。有人在我颈上摸索着。好冷好抖的双手。接着有很多热热的泪流过我的脸颊。我很累。但在那一刻，我想看看他到底是谁？挣开了两片行将永远关上的小门。迎进了一个男人的脸，阿明？我生命中的男人。我疲倦得很。

那些不紧张的脚步还是跨过跨过。

救伤车还不来？我恐怕要不行了，我倦倦倦倦了。但我不愿去睡那很多人早已睡过的床。我也不愿从那条很多人走过的路回去那个我不喜欢的地方。我要小婉。我要我自己的。

很多灯闪了，熄了，闪了。明天鸡啼第一声就会有很多「夜」归人在街灯下以几个银角换到一个小天下。或会有我的相片（就是这种

姿态的)。然后在清晨的六点钟就会有很多懂得生活的赤着小脚板的小主人机械地送着这已是很平常的很不新鲜的历史掌故。然后会有很多人无动于衷地看这则新闻(或者根本不看)。
• 可惜我再无法看到他们的面部表情。

我到底要到那里?天堂?地狱?我想我应该进乐园里去。因为主已答应我像答应路加福音廿三章所记的那个得救的强盗一样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但牧师却说我必须先受洗才能保证在神的面前有无亏的良心。但是我还没有受洗呢。施洗的约翰在那里?在那里?在那里?这世界非我家,我无一定住处,但天堂门不为我开。罪,果真罪愆无比?那么上帝,当人子自天而降当死人从墳里复活,我等待你的审判。我很倦,可是我的灵魂将归何处?

救伤车的红灯红得耀眼。红是危险。红可能是死亡的前奏。但……但我结婚的那天不是穿得很红吗?她们说红是吉祥如意。我很疲倦了。我再也难支持。很弱的声音向我道别,它说安息。而那个像我的小婉的小女孩呢?我的小婉……。

不雨的日子

那朵馨金香是不会再开的了，我说。郁金香本来就是含苞的。我又给自己补充。这是一块太阳照射不到的角落，难怪我会发霉。我这么说。于是我们很莫名其妙地笑起来了。笑有时是没有什么代表意义的。柯彬老是问他妈的太阳躲到那儿去了？我说死人雨怎么还不来？没有阳光的日子，就下阵雨也吧。这种日子，得一分一秒看着风云变幻。雨前的气压总那么低那么长，压得人闷闷的，一口大气也不敢喘一喘。没有风，也没有飞翔的白云，一切都那里去啦！教人心烦的这种日子，索性来个大风大雨，让我在风雨里长大不是更好？

面具是统治者。人家要的也是面具。我又何苦老是痴痴地去抛售那份没人要的真实？

常常让自己笑得很春天，有时也不甘愿为自己在嘴角画弧形。为什么要去学那套做人的道理去学笑脸迎人？为什么要苦苦地捧着厚黑学研究到底？

有一个人了解，可以抛掉一百个人的误解。有一份真诚，不会留恋一百份虚伪。

告诉自己不要再写了，也告诉朋友我开始停笔，但不晓得应该在那一道逝去的或未可知的日期画上开始的脚印。世界本来就是矛盾的，而矛盾何曾是女孩子的特性？

翻开那本属于自己的字典：第一页是仙人掌，第二页是筑墙的故事，第三页是骄傲而第四页又是北极的寒流。往后下去还会有什么故事呢？当然，第一页以前赤道的阳光是很可爱的。而假如你肯在页与页间寻找，你就不会看到那种表面的存在了。

在下午我会给自己安排静静的笑靥。在晚上我重复着一道一道的公式，或者我就爱上了那些不知音乐美醜的犛子。上午我勉强裹上一袭苍白，坐在课室里听风的絮语及看白云的舞姿，再任眼睛去搜索那树可爱的楚楚的小黄花。不然，就研究一下谁是挂着桂冠而其实不学无术的？

聆听着很多个追求名利的故事。你看女学生们除了电影明星外还加上一道追求财富的捷劲。课室是最现成的各种彩票的交易所。而为了钱我看着很多对的丈夫与妻子从我面前走过，到法庭去办理离婚手续。

当雨来了，我们必须迎接原子尘的侵蚀，而雨不来时我们就披着长在身上的霉？我就是很想飞的，问题是我不能去拥有一对蜡制的翅

膀，否则阿波罗会令它洒泪。而且我也只是一隻有线的风筝，妈妈小心地牢牢地用爱握住线头。爱可以造就人，爱又何尝不是绊脚石？

口号是虚伪，但这社会可曾造就了很多会喊口号的机器？所以，上帝就不能指责魔鬼妖言惑众。其实上帝早就死在尼彩的宣言里。既然自己的权力范围自由已被剥夺，那又何苦在非自己的权力范围里乱挥自由？所以，等待一个太阳，再不就一场雨。



生命，爱·钱

「How did a nice girl like you get into this business」的女主角说，人生有两样东西，那就是金钱与爱情。但她的对象说：不，人生有两样东西，第一是钱，第二是更多的钱 (money and more money) 钱，你看，他们都忘不了钱，也许那女的还「超出」一点，除了钱之外，她还需要爱。但是，她的第一个选择又何尝不是钱呢？

在这商业社会中，把钱放在起点也是终点的人多不胜数，这也无可厚非。固然金钱在人类的现实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但这一切都只能在你有生命的时候才能获得，失去生命，你还想获得什么？历史名将亚历山大，生前东征西讨，威名远播，他手握权势，脚踏富贵，可是当他死了，他怎样呢？他吩咐部下在他的棺材两边各开一个小孔让他的双手伸出来；没有生命的手，纵使曾建立了多少丰功伟绩，但它根本不能掌握什么，两手伸张向天，这说明了什么？他能告诉世人的只是：他空空的来，也空空的去。

什么才是最可宝贵的呢？

生命。

生命即是一切，若你能获得健康而不名一文，总比终年长卧病榻的百万富翁幸福，因为有了生命的活力。你才可去创造自己长远的理想与事业，去拟定去实行你的人生计划。也许有很多事叫你失望，但，别忘了，只要你还有生命，就没有什么会令你觉得绝望，有勇气有耐心的人不会知道何谓绝望。

单有生命，你可以去做一切的一切，然而，人非机械，人有思想及感情。没有感情的生活好比沙漠般的单调、苦闷与乾燥，因此你必须寻求爱的滋润，爱就如荒漠甘泉。虽然爱不可解决生活，但爱可以美化生活，为生活增添更多感人的色彩。生命里有爱，你才会觉得充实，觉得幸福，觉得更美好！而爱的基层是信任，不是条件。更不是束缚！

获得了生命与爱，那只能说，你只获得三分之二的人生。「有情饮水饱」的精神恋爱不能存在于现实生活中，尤其是这个商业繁荣的现代。

有一对恋爱多年才告结合的夫妇，由于他们没有钱去租个小房间，结婚了两年，始终是和丈夫一家数人挤在一个小鸽子笼里，妻子再也忍受不了而提出离婚。

改变的不是他们两人的爱，但令他们离婚的却是金钱！多可悲也多值得人同情的结局！

虽然金钱是重要的，但金钱并不等于一切，起码，你必须有健康的体魄才能去享有它！把金钱放在第一位的人，似乎有点本末倒置！



又见黄花开

上班途中，偶望窗外，啊，那路旁树树的黄花，又缤纷吐艳了。感觉不到有风，可是那朵朵小花瓣，就那么凄凄楚楚地飘飘落下，一地的黄，点缀在行人道上，像一条高贵又美丽的黄地毯，且散发幽香，不再是那么的丁零。可是，疲于奔命的人们匆忙走过，根本不体恤它的娇弱。谁是爱花的人？在这现实的年代里？尤其是不值钱的一些小花碎。谁又屑于置它一顾？反观花店中的百媚千娇，虽然价格惊人，但却成为争取的对象。

每天差不多同样的时间去搭车去上班，总会有意无意的在同一班车里见到几张见了多次的熟面孔或背影，迷人的香味，漂亮的装束，一个又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虽然彼此都爱看来看去，但却吝于付出一个笑。现代的人，做朋友已非那么得容易。

一车的人，有的悠闲阅报，有的频频看錶，有的猛抽香煙，有的看小说，有的谈话，有的看窗外，就不知可有人注意到那些盛开的小黄花？

不屬於她的季节，她就靜靜地收斂起自己的丰采，一身倉然挺立，似乎傲不可当。然后，为了制造蜂蝶的忙碌，她又开始悄悄吐蕾；然后，忽然她在一夜间突发异彩，令人注目。就一个时期，她每天在朝阳浅视时醒来，凝露冷对殷勤的蜂蝶，更心疼地看着清道夫把自己残餘的容颜堆积在蚊蚋横飞的污浊处。当最后一瓣黄色飘落，那时，多像一个萧索的秋！

万物的生长，都循着一定的定律。人呢？人是否也循着一条已定出来的路一步步前进以致终点呢？生活，每个人的生活，都是每天重覆着同一的公式，是乏味还是隽永？怨的人尽管怨着，但生存还是现实的。有着希望的人，当然是怀抱希望步步向前，有希望的人，当然也不会抱怨什么，有希望的人，也会生存得更愉快更有意思，当希望实现了，那份心情又有几个人了解？可是，当希望破灭，彼时彼情，又复谁知？

大都市中的小人物，人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喜怒哀乐，尽管每天翻版着同样或偶而不同样的生活，一些小小的改变，总是那么默默地、引不起任何人的注意，犹如街头的黄花，虽然它开得灿烂美丽，而尽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但为生活而忙碌的人，能对它投以一瞥的，又有几个？

上山看月亮

「四个愿望」这首轻松的流行歌曲现在已不流行，不过第一次听到的时候我就很喜欢，喜欢它的节奏与旋律，喜欢它的歌词。歌词共两段，第一段不外是情情爱爱，什么从早晨陪到夜晚，爱我情长啦等等的。这种爱，很腻吧？但另外一段的四个愿望却很美，陪我手拉手走沙滩，摘一颗星星闪亮，陪我上山看月亮，送我一朵玫瑰花香。很纯，很真，很美，很罗曼蒂，对不？比之上咖啡座夜总会更迷人，不是吗？花香一朵就够了，一束鲜花只显得眼花撩乱。

看过日出、叶落，听过潮音、雨声，月也曾赏过，记得那一年的 Camp Fire，大家围火而坐，听那些乾柴发出的哔拍声，火红的脸映着笑意。圆圆的月亮躲在薄薄的云层里，而露珠那么一小点一小点地落在发上身上，大家笑得那么可爱，那是个无忧的年华。可是，次晨大家在倦倦的睡眼里勉强醒来，她却已奔向上帝的宝座。那份爱，那些关怀，晚风里挽手并肩，低诉衷曲……那一切呢？今已不在。物是

，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月圆的日子，我们拾级而上，登高？我说，到最顶端吧，看看那是怎样的？树叶腾出了一小片的天，月华凉凉俯视，看忙碌的云朵飞扬，晚风凉凉，轻轻拂面，小小的叶片轻盈飘落，此情此景，岂非很美？可惜，有人上山，却又无心赏月，而且对那么迷人的情调似乎也毫无领略，是可叹还是可悲？

古人「罗帐起飘扬，明月入窗里」的隐隐约约的美妙情调，换成今日柔柔的晚风拂面，何尝不是同样的美的享受与追求？

云朵走着，月亮好像也跟着走，想起儿时追月的样子，与月亮竞走的傻态，还有那首「儿时」，「我走，要月亮跟着我走，我笑，要月亮跟着我笑……啊……摇篮的小船把我载到这快乐的世上……」那时，唱着这首歌追月，快乐无忧，可爱的年华！然而，果真这是个快乐的世上吗？情慾横流，烽火漫天，仇妒恨嫉，纵使伊甸园也有生命树也有蛇，该是撒但高唱凯歌的时候吧？我想。

爱情的感叹

——所谓永恒的爱是从红颜爱到白发，从花开爱到花残。

不知为什么，一路来，我对于那些十七八少男少女的那种欲生欲死的轰轰烈烈的爱情不敢恭维。确然，有时候他们的爱是很纯很真的，为了爱，可以做出一些平日所不敢做的事出来，这的确很令人佩服。然而，他们那样的爱，爱到天翻地覆，爱到无日无夜，结果是什么呢？爱情虽然有时很超俗，但爱情毕竟也是这现实中的一部份，当那阵惊天动地的爱过后，你冷静下来，你展眼四处，一切都不是一份纯情所能填满的，你怎样呢？年轻人的脾气，火爆似炸开来，后果？我不是说年轻人不能克服困难，能够在贫穷与悲苦的日子里，彼此毫无怨言，坚守爱情的堡垒，自始至终的也不是没有，但毕竟为数有限。

在人生的历程里，有人把爱情分成好几个阶段，我猜想最温馨也最能回味无穷的爱情该是在老年。这样的一份爱情，经历了几许风霜，如今，是他们回味咀嚼的时候，平和又安宁，

看着儿孙绕膝各有所成，相视一笑，这一笑里又包含着几许爱情，能尽得知者又有几个？

父亲年轻时是个风头好健的人物，丰度翩翩且有才华有胆识；母亲是个温柔乐观的美人，年轻时的家庭环境并不好，可是她无怨言；父亲的脾气更暴躁，可是她一一忍受。中年，父亲有了一份自己的事业，有我们这样的几个儿女，自己又购置了物业，不必受居无定所流离四处之苦，父亲爱家，爱他的妻子儿女；母亲像个无忧无虑的乐天派，她从不打骂儿女或责备丈夫，她有一手好烹饪，因此一家人常有丰富的口福。父亲是个很会运用思想的人，很会深谋远虑，为事业，为家庭，为儿女，为亲属，他都有耽心烦恼的时刻，他沉默寡言，但有时也喜欢开开玩笑，他爱小孩子，待人有礼……………。

双亲已进入晚年。父亲已退休，兄姐皆各有所成，现在该是他们坐下来享清福的时候。也许是身体欠佳，也许对于各方面的事，无论对人对事皆已失望，所以现在他懒得开口。成日里就是静静地坐或卧，要不然就看看花看看草，别人找他搭讪他也爱理不理，往日他喜欢小孩子，可是现在一大群的内外孙在他脚边嬉戏他也视若无睹，而且往日火爆的脾气已不再那么可怕；总之，他好像失去了喜怒哀乐，也

许他已厌倦了这一些人群，懒得再开口？

母亲並不因为父亲的转变有所不惯或不满，她悉心地服侍他的饮食起居衣食住行，虽然有时他执拗的脾气令她难堪，但她並沒有表示任何不满，她没有怨言，依旧细心侍候他的人，他的脾气，照顾体贴得无微不至。

清晨，他们一起上巴刹，然后，成日里，她做些琐碎的家务，他收听广播或阅报，或者双双去拜访亲友；傍晚，晚饭后迎风散步或看电影上街，没有携手，没有相依，没有亲热的笑语，就是这样默默，就是这样静静，他们的恩爱却是为别人所羨所佩。母亲是个旧式的女人，她没有受过教育也没有见过多少世面，但现在，在父亲身边她似乎更能干更勇敢起来，他们经常出门旅行，无论在机场，在码头，在火车站，母亲总是很熟练有条不紊地安排这或那。人到老年，而又能像他们如此相守相爱的又有多少？我常被他们这种爱情所感动。想到父亲的转变，我心伤。想到母亲为爱所作的牺牲，我佩服。

看电影及其他

以前上映的「甲午风云」我就看了好几次，那时好像还很小，手掌都鼓得又红又痛，却是不在乎。喜欢看这一类的戏吗？了解戏中的一切吗？我不知道。我只是随着人潮争先恐后地去看，唯恐不及。我响往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那份气魄，我佩服一些人。

我对电影不是特别喜欢，但一星期看一次是必然的，有时三次。有时自己一个去看，有时与一二个好友去看，有时与爱人去看。我最怕成群结队上电影院，逛百货公司，那不知像什么？

前一个时期我喜欢看西片，尤其心里变态的描写如同性恋啦什么的，特别喜欢，喜欢的演员是米亚花露，男演员是达斯汀荷夫曼，这两个人都不好看，不像明星，但是我喜欢。那个时期我顶讨厌看华语片，管它什么必属佳片之类的广告，我都不看。现在，我还是有看西片，但从前不看的华语片现在也看多了，最爱看大场面（女明星多多，时装多多）的时装闹喜剧，明知那种笑料很低级无聊，但我只想

轻轻松松的笑一笑，笑过了也就算了，我不会去对它评价什么。那种悲悲惨惨的戏，我绝对不看，现实已够叫人悲哀了，为什么还要去浪费眼泪？那种描写穷人多苦多苦的戏我也不怎么喜欢看，并非我是什么有钱小姐，而是那种戏看了只叫我觉得不平等，不平等又怎样？我向谁去发作？我又那有力量去改造？所以还是看开一点，不必那么清高，你要骂我灰色也好黄色也好太消极也好，我不在乎！也许我已麻木不仁，那也好，太认真太计较一切徒增痛苦，能够笑就尽量笑，有得玩就尽量玩，日复日年复年，我並不想留下什么，我的名字只像海边的细沙一粒，风来潮涨，谁知我会去向何方？

我很肤浅，在某些真正有料的人面前我会自卑，但是在那种拼命唱高调的人面前，我的自尊自傲往往比他们高出许多。

虽然我喜欢看胡闹的笑片，但是我认为一个人不好随便乱笑，乱说好话。笑多了，不仅显得你虚伪，更会让人以为你有什么不对？最好最好就是少说话多做事，让自己忙，忙得白天黑夜分明，忙过之后，安安稳稳地睡一觉，第二天醒来，再麻木地去迎接公式化的日子。这也不错！但这些只是我目前的看法，以后会怎样我不知道。也许我还没有成熟，所以情诸波动常常可以改变以往的一切，谁知道？

认 真

有一回，孔子穷得连米都买不起，就差子路往一富户人家去乞一点米粮。子路会见富户后道明来意，该富户乃写了一个「直」字，在「直」的下面又添上「八」字，问子路那是什么字？答中才可以如愿，有什么难呢？你说是不是？何况子路的书又读得不少，所以，不用思不用想，他就老老实实地说：是「真」字。主人说：错啦！回去吧！子路错得莫名其妙，明明是对嘛！就回去据情报知老师，却被孔老先生骂了一顿。然后孔子亲自往谒富户，该富户也依样画葫芦地写了那两个字，问孔子，孔子却说：这两字就是「直」与「八」呀！这是两个字呢！主人说，对啦！于是赏了孔子许多米粮。

这故事我不是从正史中读到，但是从这一个故事我们又何妨吸取一些经验？你看被我们尊为圣贤的孔子，也有不尽不实的时候。那也正是他的老于世故，子路太年轻了，所以也太「真」了一点。

我们慨叹这时代，具有「真」的人太太

少了，但是，假如你太「真」了又会怎样呢？势必被淘汰。我们也常说，做人的态度要认真一点认真一点，可是你认真的结果无非是给自己树立更多的敌人。上司对下属太认真，要求他凡事都要做到这样那样，结果只能引起下属对你的不满的怨恨，下属要求上司处事公平一点，那只能换来上属的讨厌。朋友之间又何尝不是如此？所谓朋友，当然是指一般上的，那种能推心置腹的知己又另当别论。当他的工作做不好，又有许多人对他非议，基于关心及一种出于本能的心意，你会告诉他该怎样或怎样，谁知却换来人家的怨恨，以为你是多管闲事兼越权。你看，多不值啊！反观那些凡事只求得过且过的人，又活得何等的优游自在，不必四处碰壁，不用怕会得罪人，於人能容，於己能安，这种人，不是更老于世故吗？虽然是虚伪了一点，但这虚伪也是人性促成的呀！每个人都爱听佳言美语，譬如你梳了个新发型，妳自己看来还不错，别人认为难看死了而坦言相告，妳会怎样？

有个老女人，总爱把自己打扮的像十七八少女，又喜欢听人家的评语，有一回她问我的同事，我这样打扮合适吗？好看吗？那伙伙马上说：不错嘛，顶合适的。于是她欢天喜地地走了，逢人就誇讚我的同事「人很好」。待她

的背影远了，同事说：呕，差点做呕！

你看，人就是这样，当着她的面妳大可讲违心之言，在她背后你把她骂得一无是处也没关系，反正她不会知道你所搞的把戏。

所以，做人虚伪一点，世故一点，滑头一点未尝不好？只是这一套学来非易——难以对良心交待。





家的柱子

那天巴士车乌龟似的爬到实利己路时，太阳已照得好高好高了。最害怕塞车，坐在车上简直会闷死，偏偏又遇到红灯。浏览车窗外，人来人往，好紧张的样子。

有位少妇背着个手袋，徐徐地从对面走来，步伐稳重，满脸的安宁，看她微隆的腹部，我望着她出了神，那么年轻那么充满信心的可爱的未来妈妈，我不曾尝试过这种心情，可是她那一片安宁却深深地感动了我。看呀看的，我忽然惊醒，原来她就是我过去的同学，几年没见，真想高呼一声，绿灯却已亮起。

我想起她，在学校的时候是最杰出的运动员，不管上学放学休息，她的手上一定托着一粒篮球或排球或羽球拍，她上楼梯是三四级当一级的，与男孩子吵架她不必畏怯，总之，她的粗线条作风曾被一位老师开过玩笑：看你以后怎样嫁人。谁知道她不但嫁了人还怀着孩子，而且整个个性似乎完完全全地转变了，安祥、宁静、温柔与爱。这是一个多么美丽多么令人欣赏的女人。虽然她的装束是那么的朴素。

曾有人笑言：最性感最丰满的女人是孕妇。其实，一个怀孕的女人是最值得人家尊敬与喜爱的。她会为未来的小生命织梦，织得那么纤那么柔。而且母爱的光辉会使她显得更其动人美丽，母爱的光辉也会使她更具信心。

尽管人世间的爱有很多种，尽管也有丢弃子女出卖子女的母亲，但是母爱还是最值得颂扬的。一个成熟的母亲，除了爱以外就是关怀。在一篇小说中读到一段对白，很令人感动，那是当一个平静完美的家庭遇到震盪的时候——那个做母亲的妇人耐不住丈夫长期忽略的寂寞及儿女的冷淡（她的丈夫为事业忙碌，儿女有儿女自己的天地），因此，她做了出墙红杏，与一个充满活力的男人私奔后，整个家变了样，儿子遇到了车祸，女儿远离了所有的男友而躲在一边凄凄切切的哭，丈夫在几个钟头内老了数十年，整个家七零八落，一切都不同了！（原来没有母亲的家竟是这样的。）於是，女儿找到了她的母亲，边哭边对母亲说出了她生平从未体验过的肺腑之言：「妳是一根柱子，父亲只是瓦片，没有瓦片我们要淋雨，没有柱子我们都会压死的。」

在这短短的几句话中，我们读出多少辛酸，多少眼泪！

一个家不是那么容易组成的，你岂能轻易

毁之于一旦？也许父亲与母亲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对于长大了的儿女而言是不重要的，但是一旦事情临头，一切都可以从不重要中，显得特别重要起来，尤其是最重要的二根支柱——母亲和父亲。我常这么想：父亲是带你走路的人，而母亲是在你跌倒时，小心地扶你站起来的人。





今夜星光下

这么快，藏在脑中的理想变成了事实。

这是真的，从来也没有想到会离开那自小至大一住二十餘年的老地方，而又搬到这个一向就是最陌生的地方。一个滨海的地方。

虽然我的房子不是孤零零地一间在海旁，但是每天我可以嗅到海的气息，而黄昏后，我又可以那么轻易地接触海。看海。

晚饭后我们就来了。许多年轻人在露营，那些豪迈的歌声，青春的活力，他们是快乐的，因为他们懂得寻找快乐。是退潮的时候，在朦胧的黄昏里，沙滩远远地伸展到近乎无穷，听不到浪声，只是那些松松软软的沙滩里发出一些怪异的声音，许是贪玩的鱼们被搁浅了吧？回不了家的鱼，假如这是白天，它们必定不能再平安地回家。

我想起那些年中，奔跑在虾池的堤岸上那串日子，那些泥土很有弹性，我们，那些很年轻很年轻的生命就在那里奔跑追逐，无拘的笑语，无腔的歌声，我们单纯得像风，像雨；要来来去去就去，跑累了，笑倦了，我们女孩

子就在男孩子们英雄式的牵引下，战战兢兢地跨上那条从堤岸铺到池中小屋的木板，木板柔软得好像随时会折断的样子，於是走一步停三分钟，走完了那段木板，好像跨过一个世纪，於是看着彼此的唇白脸青，爆发出一串串令小屋动摇的笑声。然后我们煮开水，用沸水烫熟那一大箩的虾，没有辣椒，没有醬料，但是我们吃得好高兴，好甜。然后我们吃红毛丹，吃得太饱，就有气无力地唱歌，唱到一个个伏在桌上睡熟了。然后被夕阳晒醒，我们听到飞鱼的尖叫。于是又涌到那沼泽地，看飞鱼的跳跃。那串日子何其多姿，而今，那些鱼池不见了，那些无邪的笑脸也失踪了，男的，为了生活苦苦努力，女的，拖着孩子，拖着家。谈的再也不是梦幻，而是离不了孩子与丈夫与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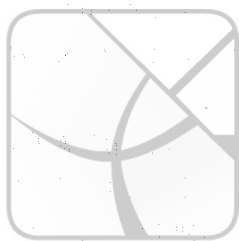
夜已来了。海风透着凉意。我的影子竟那么瘦长，投到那么远的尽头，变换几种姿势，那个瘦长的影子就奇怪地变形。我笑了，变形的何止是影子？许多人，时时刻刻都在变。有材有料的就变得越像人形，而有些什么都没有但却急于变的，就变成不伦不类的怪物。仰首，那些星，为什么那么多？记得在不久前的晚上，我怎样抱了在学话的小侄儿，在那空旷的球场上叫他仰首，教他如何念星星辨月亮，那时候，他总好奇地闪烁着自己明亮的大眼睛，

犹疑地指着天空，老是把「星星」念成「亲亲」，把「姑姑」念成「都都」；而谁又知道，如今他已是好威风的小一学生了。

中三上地理的时候，老师说银河是最容易找的，只要在夜晚仰首就可以看到；从中三到现在，找了多少年，我依然不知银河何在？

就那样，似乎有很多事情忽然都涌上脑际，而星光下，一切朦胧，偶而，远远地一道闪电飞过，那退潮了的沙滩显得何其美丽，就捕捉这短短的一瞬。然而又有多少人不屑一顾？但只要我认为美的我要的，我不必担心别人骂我傻瓜。

听着，听着潮声自远而近；看着，看沙滩又逐渐地被海水吞食；海边，星光下，这一份宁静，多少人愿意寻找呢？这一刻，心竟宁静如斯，但又有多少人愿意求得心灵的自由呢？在月光下，在海边，我曾拥有既甜且蜜的恋情。今夜，星光下，我的爱依然发亮如斯，所不同的，是添了一份更牢更固的信任与了解。只要你活在爱中，心里有爱，被爱，那么，你还要求什么？我只盼望，有一天，我能在海边，从傍晚坐到黎明。看月升月沉，看日出日落。



势 力

在百货公司里看到那一篮篮包紮精美的礼篮，很自然地想起以前的邻居。因为感受了佳节的气氛。

那位邻居是做生意的，相当不错，这不错包括了他的物质生活，他的家庭及他的待人态度。他是一个很没有架子的人，虽然出入是流线型大汽车，但他常常给同一条街的人「弄帮」，不管是衣着合时或满身褴褛。他们一家人都很随和。他令人觉得「好」的一点就是特别热心，只要你有什么困难，去求他帮忙，他不会让你失望。他帮人找工作，帮人做生意，帮人延长退休年龄，帮人的子女念书……。也许因为他帮人太多，人家急于报答，或是因为他有钱所以人家锦上添花，因此，每一年农历新年以前，他家门前必会出现许多提着大包小包送礼来的人。虽然他极力推辞又推辞，但是未到新年，他家的客厅就被那吃喝穿用等的礼物堆得无处安身，所以他们家根本不用办年货，而我们这些贪吃鬼更是获益不少。以后，他的生意慢慢走下坡，为了负担几个子女在外

国的深造费，他在短短的时间里老了很多很多。有一个很明显的表现就是过年过节时，他们的家中再也不会会有殷勤走动的人了。那些送礼的人好像是故意约好好一起不来似的。

当初我不明白为什么？

现在我觉得，人的势利心未免表现得太明显太彻底了，其实，别说朋友，即使是亲人，那份势利眼也差不到那里去，好像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与他的老丈人就是一例。

当范进初中了个小名堂时，老丈人的语气是这样的：我自倒运，把个女儿嫁与你这现世宝，穷鬼，历史以来，不知累了我多少，如今不知因我积了什么德，带挈你中了个相公，我所以带个酒来贺你……。

可是，当女婿为了去乡试而向他借盘费时，却被骂得个狗血淋头：不要失了你的时了！你自己只觉得中了一个相公，就癞虾蟆想吃起天鹅肉来，我听见人说，就是中相公时，也不是你的文章，还是宗师看见你老，不过意，舍与你的，如今痴心就想中起老爷来，这些中老爷的都是天上的「文曲星」，你不看见城里张府上那些老爷，都有万贯家私，一个个方面大耳，像你这尖咀猴腮，也该撒抛尿自己照照！不三不四，就想天鹅屁吃！趁早收了这心……

骂是骂得很厉害，但当范进中举发疯醒后

，众人调侃这老丈人有得倚靠了时，他说：有我这贤婿，还怕后半世靠不着也怎的。我每常说，我的这个贤婿，才学又高，品貌又好，就是城里头那张府、周府这些老爷，也没有我女婿这样一个体面的相貌！你们不知道，得罪你们说，我小老这一双眼睛，却是认得人的！想着先年，我小女在家里长到三十馀岁，多少有钱的富户要和我结亲，我自己觉得女儿像有些福气的，毕竟要嫁与个老爷，今日果然不错！

像这种前后截然不同的话，不知范进听了有何感想？而当他步向家门时，老丈人走在后头见他衣裳后襟滚皱了许多，一路低着头替他扯了几十回，而后，张乡绅也送钱来了……

势利心，势利眼，这种人性，自古而然。亲如岳丈与女婿尚有这么一回事，遑论朋友或世俗人的眼光！

而有些本来是显贵者，一朝落势，钱财纷飞，他当然痛心，甚且自杀，但令他如此的相信倒不是金钱地位上的得失，而是受不了一般人的势利眼！



宠

母亲说：你们谁要出门，记得顺便把那隻小猫带在车上，载到远远的地方（越远越好）去丢掉。

小姪女哇哇大叫表示抗议，与祖母之间展开了一场小小的舌战。哥哥加入她的阵线，父亲加入她的阵线。小姪女得意地笑了。而那隻猫——问题的主角，也妙噢妙噢地叫个不停，似乎因为自己的得宠而更骄傲了。

家里本来有隻老猫，不过因为年纪太大了，所以成日除了晒晒太阳洗洗脸外，便懒得动一动。搬来新家，满屋子的蟑螂乱跑乱飞，有时你好好地坐在一角看书，忽然有一阵羽翼扑动的声音，于是一隻蟑螂就那么随便地落在你的发上，甚或身上任何一个地方，往往吓得大家齐唱高音变调，而姪儿的小朋友与他交换礼物（始建邦交），适逢他家的母猫不久前生了一窝小猫，就那么拣了最漂亮的一隻送来。

小猫真是顶讨厌的，到处拉尿拉屎令人头疼，更糟的是爱玩到极点，初来时还乖乖的，不久后就是大玩特玩，与它的小主人们玩（小

主人爱它宠它不在话下，偷鸡蛋，偷鲜鱼，偷鲜奶，几乎认为小猫可以吃的都要偷一份给它吃，要不就表演它的跳高跳远绝技，饭桌上、碗柜上、电视上、床上……什么地方它都要试试玩玩。

小猫一来，老猫的地位无形中急降，除了母亲。几乎没有人记得还有老猫的存在。老猫不再懒懒地晒太阳了，看到小猫那顽皮相，它会气虎虎地耸背怪叫，吓得小猫躲在雪柜底下久久不敢出来。渐渐地，小猫除了「吃饭」外，再也不敢越进厨房。有时，它在客厅中玩得高兴，老猫颇具威严地走出来，它就吓得赶快往厕所里躲。窥伺着，等到老猫不在了，才又恢复它的多咀多舌，展露它那美妙的舞姿。小主人更是宠得它不得了，讚它识时务。而讨厌那曾经一度爱过抚过的老猫了。小孩子喜新厌旧的心理尚且如此，还有谁没有呢？

看到小猫怕老猫的情形，又觉得很可笑，怕到动弹不得，噤声不出。而当老猫不在时，它却又对着天花板上的壁虎张牙舞爪，那份欺弱怕强的心理，猫性亦然。虽然如此，家里的蟑螂却依然猖獗个没完没了。所以母亲常说养了这隻猫是添了许多麻烦。

也曾有一度，那天除了母亲，举家外出。她在睡午觉，那隻小猫三番两次地去吵她，又

在床底下拉屎，在沙发上撒尿，母亲一气之下把它装进一个大纸袋里，丢到后巷，等待倒垃圾的人来把它收去。但后来小伙伴们回来了，满屋子找它叫它，而它就在纸袋中挣扎低鸣求救，当然，它的命运是好的。尽管如此，它却不知道自己那随时会被「滚掉」的命运，还以为母亲是与它开玩笑，还洋洋自得，学起虎步昂首吐威，却跌进门前一滩污水里，惹来一场笑声。

自那以后，它似乎以为自己的被宠而更得意了。但讨厌的是无论如何老猫的地位总是比它高的。

就在一个雨夜，老猫到隔壁去找它的老情人，不回来了。没有一个人觉得失去什么。只有母亲念念不忘地老是提起。

哈，小猫更威风了。在偷食还被宠的情况下，它已逐渐长大，一身白毛的确漂亮，但看到那跋扈骄横的样子又令人气恼三分。家里，也只有那几个小伙伴它才看得起，所以人与猫总是勾结在一起，玩个天昏地暗。真正属于它的工作没有一样做得好，蟑螂多得必须用人工方法去消灭。

因为得宠被宠，所以它在家里的地位俨然提高许多。大人宠小孩爱小孩，小孩又宠它爱它，所以大人不得不对它客气一点。但是像我

与大姪女们，看到它时总爱踢它一把，恨它把我们的书桌弄得一团糟，谁知它却对你呿牙咧咀露出一脸凶相泼辣相。唉，真人不与臭猫计较，算了。让它的尾巴去摇得更得意吧。

天！它的杰作层出不穷，刚裱来犹未乾在阳台上晒的字画被它张牙舞爪撕得满天星斗。挂在壁上的衣服被它表演「壁功」的绝技撕成一条条，茶杯呀碗呀的前后遭殃不少，整瓶的鲜花也被它弄得淋漓满目，更可怜的是嫂嫂的插花艺术。尤有甚者，它在这里撒了一泡尿，那里拉了一堆屎，弄得满屋子臭气薰天，可是，由于它的被宠，地位不同，虽然大人们是恨得牙痒痒，却又奈何它不得！不过，它的命运，迟早迟早，必有被「滚掉」的一天！假如它依然跋扈如斯。

恩 怨

某人曾受某人之恩，一辈子无以为报而耿耿于怀，总愿有日得以效犬马，无奈时命不济，临终只得嘱咐下一代，好好地为他报恩，以冥老子泉下之目！

设若那孝子的是孝子，有日当代报亲恩，无庸置言。而若双方老子之间的恩情，到了下一代因着各自的冲突而有了怨，那么试问此恩何报之有？不怨不恨已是天下乐事了！

而有些人上一代的怨恨，也要下一代去承受，我恨死那一个人那一家，所以我的下一代也绝不可与之来往；不幸，假如下一代之间各有感情瓜葛，斯时爱怨纠缠，忠孝两难全，奈何！

所以开明的上一代，自己若能报恩就亲力为之，自己报不了也别太勉强下一代，当知各人看法不同，感情各异。而若上一代之间有怨，也不应该鼓励彼此的下一代去互相怨恨，所谓冤冤相报何时了？诚属不智。得恕人处，就别放在心上。宁人对你不仁，不应对人不义！这是千古名言，而把这一代的恩怨继承到下一代身上，更为不智！

11.
200

100
100

1. 2000年1月1日

2. 2000年1月1日

3. 2000年1月1日

4. 2000年1月1日

5. 2000年1月1日

6. 2000年1月1日

7. 2000年1月1日

8. 2000年1月1日

9. 2000年1月1日

10. 2000年1月1日

11. 2000年1月1日

12. 2000年1月1日

13. 2000年1月1日

14. 2000年1月1日

15. 2000年1月1日

16. 2000年1月1日

17. 2000年1月1日

18. 2000年1月1日

19. 2000年1月1日

20. 2000年1月1日

个 性

我一直很喜欢「傲慢与偏见」，比任何一部中国名著甚至红楼梦还喜欢。其他的外国名著当然比不上，固然也读「飘」、「简爱」等等所谓「女孩子」的书，但还是喜欢「傲慢与偏见」。这「喜欢」是属于主观的。

第一次读是在小六，那是一位来自台湾的同学借给我的，精装的翻译本，好可爱，读得我废寝忘餐。老是觉得自己是书中的那位偏见小姐伊丽莎。第二次读是在中三，姐姐的英文本。读完了还是觉得自己就是那个女孩子。但是由于语文程度有限，精彩处也领略不了多少，对文笔的描写当然不必说，只是对故事内容有一个大概。第三次读这本书后，我不再觉得自己就是伊丽莎，但还是认为好书不厌多读！

虽然並沒有痴痴地再把自己当作那女孩。但却发现了为什么我会特别喜欢这本书的道理。奥斯汀的其他小说也读过，只是印象平平。而这本呢？原来我所喜欢的不只是她对人物性格描写的突出（描写那位妈妈，是多麼的尖酸刻薄。）更重要的是书中男女主角的个性。男

的特别傲慢无礼。女的又因为一股偏见而对他深恶痛绝，但后来他们却走上佳偶天成的道路。

我想：女孩子们实在没有必要在男士面前装得多么娇弱柔顺，要获得一个白马王子，就不惜在他面前把面具换了一个又一个，而把自己原来的面貌都遮盖了。婚后又不惜扯下一道又一道的面具，最后露出原形，让他憎厌，结果导致心碎泪滴。真是一手遮了自己的幸福。假如他爱妳，他就不单只爱妳的美，还该爱妳的醜。不该只爱妳的优点，还该爱妳的缺点。而一些男士呢？追求女孩子的时候好像甚麽「术」都要出尽似的，虚荣一点的没有车就去借车，没有钱去借钱，似乎不带她去第一流的餐厅剧院就不足以赢取她的心她的人。而结果负债累累，苦果最后不单自己要尝，她也得尝，妳说苦不苦？两情若是相悦，手牵手地在草地上散一回步，口渴了就一人吮一支一毛钱的酸甘雪条，那份清凉那份甜蜜又岂是第一流餐馆可比？

人总该有个性。一份属于自己的个性。为了某种目的而不惜卑躬作膝或作威作福狐假虎威都是很要不得的。

像男女主角，傲慢是他的个性，偏见是她的，他们在爱的面前毫无遮掩的表露无遗，结

果，他们的路是无忧无虑的，我喜欢这样的男孩，也喜欢这样的女孩。没有个性的人，好像一块冰豆腐，看来完美光洁，但却禁不起一指一按。看来，过于真纯的人还是要吃亏的。



情 困

她的锋头很健。她的办事能力很强。没有一个女人像她那么洒脱。没有一个女人能够像她那么来去自若，逍遥自在。她曾言不嫁不嫁。反正她无需靠饭票去换取她的每一餐。她有的是钱。

可是她的爱人的心绪起了波动，虽然爱她依然清纯，但又念念不忘旧爱。她自己也有旧爱，也有想起的时候，可是她不甘，怎么天下的男人都那么没出息！爱他，又不忍迫他别去想她。恨他，又万万离不了他。千情万爱，百般纠缠。做事能力消退了，焕发的容颜也沮丧了。总是情困。情困。

多麼豁达的人都逃不了这一关。情啊情。若天下皆无情，人生必不美。处处皆有情，世界乱糟糟。

甚麽时候，她和他才能从情里解脱？——我衷心地遥祝。

孩 子

你不能否认，孩子是忘忧草，当他快乐又健康的时候。一个孩子，胜似黄金万两，一个孩子，他的可爱一万分也写不尽。你喜欢一个孩子，不一定要你自己所出。别人的孩子，路上走过的孩子，窗外走过的孩子，你不认识的，以前从未见过的，他只是惊鸿一瞥地在你身旁掠过，你只要那么看上一眼，就会心旷神怡，暂时忘记一切。真的。孩子的力量是这么大。也许我太女性化，但是我不能否认，自小我就喜欢孩子。虽然侄儿们睡在摇篮里，摇呀摇去了我童年一些与其他同伴们在一起的欢乐时光，那个时候，童心令我覺得他们讨厌。不过，当他们长大了，会爬，会走，会跑，会跳，会与你笑，会与你玩，会与你骂架顶嘴，会偷偷地向你借衣服穿时，你想，这孩子的长大，虽然艰辛，却是何其何其的快！

现在已远离了那些小东西，再也没有人与你骂架了乱用你的东西了，再也不用厌烦了。可是，很喜欢看看别人的孩子。自初生的小毛毛一直到七八岁的小瓜瓜。一个个都是那么可

爱得令你说不出的话。当然，淘气活泼的孩子更得人心。而那斯斯文文，凡事都得等候妈妈发号施令的木头孩子，要喜欢也喜欢不下。是吗？

我经过组屋的草场，几个男男女女的小孩在玩游戏，很忘我的样子，跳着，笑着。当人投我好奇的注视时，我发觉我竟站在那草场边良久，我孤零零地站在一旁，可是不寂寞。

黄昏，一边煮饭烧菜，一边就站在窗旁外望，看那群孩子，衣衫並不整齐，但心灵在玩闹间却流露出无限的清洁。还有一些孩子，顶会骂粗话，这迷失的一群，不知会否有认识自我的时候？很为他们的父母悲哀。

孩子，假如世上没有孩子，那不止单调，还有一点点的恐怖，郁闷得近乎窒息。

我看「中国行」，对于红小兵的描写真令人神注，也许政治已把他们陶冶得超过自己的年龄。不过看那些图片，那些圆圆的，可爱无邪的笑靥，真愿真愿其中有一个是我的弟弟，或妹妹，或我的孩子。那么的可爱，好像人间的纯真与无邪都让他们给抢尽了。哦，孩子！

我真愿，让我有一个孩子，我自己的孩子，不论是男是女，我同样的喜悦与满足！也许你说我痴，也许你笑我傻，也许你骂我没出息，我都不计较。我渴望着孩子的来到！

荷包蛋

喜欢吃荷包蛋。自己煎，不是太老就是太嫩，太老了像炒蛋，太嫩了腥味十足。有时又煎得一边黑一边白，吃起来不好吃，看起来也不好看。

就想起母亲的荷包蛋，那真是天下最好的。不老也不嫩，不白也不黑，两边均匀，而且她还可以把荷包蛋折叠成三文治形，团团的，又香又可口。

姐姐喜欢吃母亲煮的麵线，可以一吃几大碗，吃到不能吃为止。哥哥喜欢吃母亲煮的猪肉腐竹，常常一扫而光。而单吃母亲煎的荷包蛋，我无需吃饭。

母亲不是巧妇，不是天下最好的厨师。可是她最知道她的儿女喜欢吃什么，每一个都会记住。所以无论我们流浪多远，当我们回家，我们可以吃到金钱所买不到的最可口的充满爱与温情的一餐。



爱

(一)

要是有什么东西像我养的那隻小鸟一样，死了以后你还记住牠，那就是真爱。

你必须要照顾爱，不然爱就变坏了。

世界假如是用爱做的多麼好。

那是几个孩子说的话，他们的年纪很小很小——五岁至七岁。能够在这个年纪说出这种话的孩子，他们不独可爱，更值得人去爱。

真的，世界假如是用爱做的，那有多麼好！多麼可爱！我们将嗅不到血腥，见不到暴力！当然，我们也不用看到那些凶残的人性，在割下他人的人头提在手上时还有一脸的微笑——多麼呕心！我们也无需见到那些可怜的十多岁的「小孩子」去扛机关枪掷手榴弹——别的孩子，像这段年纪，还沉醉在 MERRY GO-ROUND 里呢！唉！爱呢？可是天使把爱的种子撒错了方向？还是撒旦的门徒遍布四方？

爱，一个家庭里假如有爱，就没有不满，就有无穷的快乐与幸福！一个办公室里假如有爱，就不会有妒嫉，就没有纷争，也就没有勾

心斗角权力争衡的混乱场面。那么大家就会心平气和地在一起工作，友爱互助，身心愉快！

真的，假如世界上有充盈的爱，那我们就会少掉多少多少的挂虑，多少多少的忧心与烦恼！我们也必会活得愉快又愉快！

(二)

以前总听到一些同事或朋友谈起他们的小儿女，只要一提及，总是口沫横飞，我的儿子如何如何可爱，我的女儿又如何如何乖巧等等。女的提及是如此，男的提及也是如此。好像普天之下只有他们的子女最与众不同且聚中了所有孩子的优点了。当他们讲的时候，我就听，第一次听起来很新鲜很有趣，可是当他们讲过几次以后，我虽不能表示自己的厌烦，却已了无兴趣了。只是觉得他们只见过自己的孩子而没有见过别人的孩子，在没有比较的情形下，当然是自己的孩子最出色。只是有一点觉得奇怪的就是当他们提起自己的孩子时，脸上均有一层光辉，久久不去，而且动人。我不明白那是什么？在当时。现在我明白原来那份光辉就是爱，一份无形的父爱或母爱。这就很重要了。原来这份光辉比向别人提起自己的爱人时更显明，这份原始的爱也比所有对爱人的爱更伟大，更难尽。

父 亲

当万事万物皆寂，一张遗像，如生的容颜依然耀着烛光灿然。这是父亲。似匆似缓，就这样，他走完他步过他的六十五载。留下与他相伴恩爱四十多年如斯的妻，还有个成长且有所成的子女，还有他终身不忘的事业……还有吗？还有爱他敬他重他的人心中久久不能平静的波动的涟漪。

一张睡着的脸，那么的平洋安稳，因他已无所挂虑地去。他穿着整齐的西装大衣，他躺在柔软舒适在棺木里，虽然他已停止呼吸，然而他所给人的依然是一张可亲的脸，难忘的，只想多看几眼的容颜。

然后，在哀哀的哭声里，在悲痛犹存的心坎中，我们检拾着他的骨灰，一撮一把，这就是父亲？就是父亲？人生哪人生！

父亲在十月十七日凌晨二点廿分逝世，我在清晨六点十分才接到电话，我是最后知道最后赶到的女儿。望着他安详的脸，眼泪无声地掉下，我只想，只想伏在他怀里，哀哀地哭尽我心中的一切。记忆里从不曾被父亲怀抱过，

但是我知道他爱我，就因为我是他的女儿。而我，而我对他的爱又有多深多长？

常对人自誇我有一个很好的父亲，他不止精明能干，他且爱国爱家，对母亲，他的爱更是有增无减，对子女，他从没偏过一分心，他也没有任何不良的嗜好，虽然他也有一点钱，但他从来没有摆出有钱人的臭架子。在家里，他是一个严肃，但是慈爱的父亲。记忆里他从没对母亲讲过一句粗重的话，对子女也没打骂过一点一滴。我们对他，有爱，有敬，还有一点点的畏。但一切，都被掩盖在对他无穷无尽的爱里。

虽然他早已退休，但他仍不忘时时到公司里去巡视，即使病中，还念念不忘于公事，换回工人下属们难得的爱戴。为欲让他安渡晚年，子女们尽可能给他较好的生活，旅遊各地，远至他所响往的中国，出入各餐馆等等。虽然这些不足以表明子女们爱他之万一，但至少，我们无需怀抱着「子欲养而亲不在」的心情。

当姑母们赶来的时候，谁不抚尸大慟呢？大姑母说：他年轻时为了你们这群子女，忍饥挨饿，三毛钱一碗面也舍不得吃，把你们养大了，虽然也享受了几年，本该再享受下去，谁知……除了眼泪，除了无声的呜咽，我们还

有什么呢？还有母亲。对了，母亲。她虽不能顶天立地，她也并不是一个很能干的女人，但至少，她不似一般女人那样只知无主无见地嚎啕大哭。父亲临终时只有她一个人守着，她悲哀，但是她不忍叫醒熟睡中的子女，她默默，她冷静地为她敬爱的丈夫做着最后的工作，她护着他，看着他安详地离去。虽然她哀痛她心碎，但是她能够冷静地让自己站立起来。

最悲哀是盖棺的时候，他最后的一面，我们以后再也再也再也看不见了，几千几万的日子，我们所看着的那张脸就会变成记忆了，虽然明知人死不能复生，虽然往日也会劝人自劝，而今，而今啊而今！每个人身边，只有一张相片，他栩栩如生的容颜，众人对他的讚美，与我们同在，同在！



圣诞节

是一个值得大玩大庆祝的节日。人们或会记得约瑟与马利亚的儿子，记得那马房，记得那颗指路的明星，三位来自远方的博士。然而，那是故事，对吗？谁愿力竭声嘶地去强辩那是事实？人们的视觉已混淆不清，就当做是听故事吧，用耳朵代替眼睛的人已越来越多了。

小星星们，也许你们在讨论着，应该叫妈妈为你织一隻比较大的袜子，那么，当袜子吊在床头的那一夜，一定要假装睡觉，不能真的睡去。否则你会后悔为什么总望不到圣诞老人那慈祥的胖脸。哦，小星星们，一年一度的甜甜蜜蜜美美的梦，不要长大，不要长大，否则有一天你们会失望於一个那么骗人欢心的童话。知道吗？当我们还小还小的时候，对圣诞节的气氛是喜悦的，我们把小小的厅堂佈置起来，我们自己做圣诞树，串上闪烁的星群。然后我们要姐姐们带我们去百货公司，去罗敏申百货公司，去看那鹿车，那微微飞扬的雪花，去找那圣诞老人，在他的身傍掏呀掏的掏出自认为很满意的一包圣诞礼物，那里面珍藏着我们

另一年的快乐。然后我们长大了，在圣诞节，我们忙碌的是给你们制造快乐，帮你们制造那片小小的欢乐园，带你们去看雪花飘扬，带你们去许愿井旁默默祝福，带你们去见一见圣诞公公领回一份盈溢的快乐与真纯，带你们去罗敏申百货公司。可是，飘扬的雪花熄不了那场火，圣诞老人的善心也救不了那几个葬生火场的生命。小星星们，你们不懂，你们又吵着要去诗家董了要去首邦美罗了。有什么关系呢，旧的罗敏申没有了，新的会再耸立，谁也不会有什么损失。只是那些生命，来年，还有多少人依然在哭泣！

谁料得到呢？谁想得到呢？又谁能展望未来？得失之间，原比不上脆弱的蛛丝一线。我们这一刻生存，不知道下一刻的心能否还跳。小星星们，你们不知道的，只是，别为了那两粒苹果的大小而争执了！

那一霎，那香！

1

狂风过，而雨后，你走在那柔柔的青草地上，那一霎，那香就那么自自然然地沁入你的心中。那是甚么香？草香？雨露香？风所留下来的香？我想都是都是。我爱青草香，甚于花香，因为草香得自然，你无需狂嗅猛吻，它会沁入你心中，轻松得你好自在。只有在很早的清晨，微风轻拂，或狂风过，而雨后，你走在那柔柔的青草地上，那一霎，那香才值得留恋，醉醉醉！

2

我喜欢你冲凉后的那份气息，那一刻，我爱你会比任何时候都狂一点。不为什么，只因那一霎，那香是那样得令我不由自己令我失态。是肌肤的清新之香原始之香？是那肥皂的香？是水香？是吧？是吧？也不管那是什么，总之那时候我会喜欢你多一点，只是，你发上的水珠，咳，怎么尽往我脸上淌？

3

我说，我想，我会做到。那是什么？将来

我有孩子，一个小小小小的婴孩，那一定很可爱，至少在我心中无论如何是可爱的。那么每天我会嗅他的头发，那柔柔软软香香轻轻的胎发，我会给他留下来，留到一直不能再留为止。然后我会剪下，仔仔细细地包存起来，将来孩子长大，恋爱了，要结婚了，那哈，我把这宝贝交给他（她），让他（她）当做最美好的礼物，送给自己的爱，因为这其中有一份最原始的柔情，而这份柔情中，有那一霎，那香的存在。



美丽的星期天

那天是星期六。在希尔顿，大家边谈边吃边笑边听，不知不觉已近午夜。舞池内正有一对对的男女在轻盈地舞着，灯光柔柔，舞着的人也柔柔。而忽然，灯光转色，旋律变调，从轻柔而疯狂，是那支「美丽星期天」，看錶，啊，原来已是另一天，是星期天了。

我喜欢这支歌，那么得青春，那么得有活力，那么得充满生命，虽然那些嘿嘿嘿哈哈哈哈哈小家伙们也会唱，虽然这支歌在街头巷尾很流行，但是我喜欢。有一个黄昏我走过一排组屋，几乎三间屋子里就有一间传出这支歌。它流行到近乎疯狂，配以吉打，既使我的脚不跳身不摇头不摆，手也会不由自主地拍着拍着。我只愿这支歌这可爱的旋律不好在数月数个星期天后就不见了。流行不是一种罪过，但流行假如太过就变得庸俗而没人愿意再接受了。

离开希尔顿的时候依然像白昼，那些人仍然跳着笑着舞着，他们快乐吗？

我想该回家了，我不是个过惯夜生活的人。

车子经过纽顿的时候，有人说，去京华喝一杯咖啡吧。那三轮车的咖啡座，还有本地咖啡。我想，回家以后並沒有咖啡。

咖啡屋？没有嘛！有人说。於是按了电梯，升到顶楼，在那暗暗的鸡尾酒吧间里，我要了一杯冰冻鲜柠檬汁，无聊。我旋转着旋转着那椅，我相信我並不淑女，这是星期天了，我告诉自己为什么呢？那乐队吵人。那些人看来那么悠优自在，他们快乐？

我想我应该回去好好睡一场。不然「明天」又是头痛。

明天你们来，我们一起上新山。分手的时候他们说。

明天？你知道你说错了？你应该说下午。我现在不是向你道晚安而是说早安。都笑了，一种歇斯底里的笑。快乐吗？我问他，他又问谁？

我是过不惯夜生活的，我一遍又一遍地告诉自己。

好像才躺下，屋外就是一大片一大片的吵闹声。睡。我很难那样的昼夜颠倒，唉呀！星期天。美丽的星期天。

下午，我好像睡眠惺忪地半倚在美丽华的咖啡屋。一杯鲜奶。可使肌肤柔嫩光滑。哈！鲜奶一杯。牛奶粉冲水的。耳旁又有美丽星期

天，低低地飘过来。邻座是一群脸白白发长长的少年。假如没有白粉。他们的星期天美丽不美丽？

黄昏我在新山海边吃那些可爱的大排挡，吹海风，看一枝枝开花的铁树，五彩的灯泡，美丽的梦幻。就是这样，这个星期天会成为历史了。我想。我不知道，隔着那道长堤，我总是听到美丽星期天。星期天，在有吃有喝有玩有乐的日子里，一些人是美丽的，而我呢？这种忽东忽西近似飘泊的生活，令我无凭，令我头痛。头痛。虽然，有时我爱这种生活，但不是全部，我，怎么说呢？



星期六

自懂事以来，就特别酷爱星期六——儿时，少年时，青年时——以致於——中年时——老年时——我想依然会衷心不变吧？！好个星期六。

一星期有七天。最喜欢的是星期六（不是星期日），最讨厌最恨的莫过于星期——了。一片灰黑色，迷迷糊糊，睡眼惺忪，昏昏恢恢，什么也无心，什么也没劲。

星期一早晨醒来，第一件想起的事就是：什么时候才又回到星期六呢？於是起身后，无时无刻不忙于点算日子。是否无聊？或是太闲？不，只为了星期六的可爱。

儿时喜爱星期六，也许是因为哥哥姐姐们在星期六不必上学不必工作，可以逍逍遥遥地带我去跑街；长大一点，喜爱星期六是想起——反正明天星期天，又不必早起上学，今天就尽情玩个畅快，功课也吧，一切留待明天晚上开夜车！

离开学校，第一份工作是在一间美国工厂内，一星期只需工作五天，星期六星期天就是

欢乐的时候，而往往在星期六，不是相偕好友躲在一隅聊天，就是一大群人去「游山玩水」，虽然涉足场所有限，但是欢乐的心是不识愁滋味。然后是在另一间商行里，星期六例常只需工作半天，馀下的那半天，就是在电话里约好另一间办公室的知心好友，下班后，一起到那些新开的咖啡屋去，了断那也许是一星期来最丰富的一餐。是爱上那一份美吧？然后拼命收集火柴盒。那些咖啡屋里藏着许多少女天真绮丽的梦。然后我们可以相偕去量马路，长长的，一间又一间的百货公司，纵或没有太多馀钱挥霍，满足双眼也未尝不是享受！然后拖着疲倦的脚步乘夕阳归家，肩上的手袋已垂到指间。夜晚不属于情人。那么就坦坦然然地做个纯真的梦。

然后，分不开的两颗女孩相连的心，有一颗找到了寄托的地方，剩下另一颗，星期六只能自己量马路，但何尝不自在？

终于时间把你推到天天是情人节的日子，於是星期六就更辉煌，更灿烂，更繁忙了。下班后什么地方也不去，总是往家里钻，悠悠闲闲地为今晚的衣着忙碌，比来比去，该穿哪一件呢？揽镜自照，总还有几分色彩！于是又是手袋鞋子配搭地忙乱一阵。一切就绪，就那么安安然然地睡个午觉（女孩子在赴男友约会前

，小睡片刻不但可以养神，还可以使双眸更明亮可爱——牢记美容师之金玉良言）傍晚到了，又手忙脚乱一阵，然后频频看錶，频频望向窗外。这样的星期六，当然更是诗意盈然！

婚后，人人事事物物切切，都不再能有总是诗的少女情怀，但星期六依然可爱。上午忙碌于部分家务，下午依然可以与一些女友跑街。到了该煮饭的时候，就匆匆忙忙返家，悉心尽意地为自己为他为一家人的欢乐煮那更为加工的一餐。然后是等他，站无心，坐也没意，有时饭菜早冷，他依然未归，等待焦急担心加挂念，那一份烦躁很不是滋味，可怜我那些色香味俱全的菜色。心想他回来后该狠狠地送他一个脸色，可是知道他是真忙，待他回来，只是赶紧热汤添饭，那还有什么怨言！

饭后也许是相偕散步，默默而行，我想不再有数星星的日子；他想什么呢？也许是想公司里那些难忘烦心的天文数字，谁懂？也许，坐在小客厅里，他又忙他的公事。我呢？看书、写信、空想。如此一个周末就会过去。虽然平淡，虽然无味。可是我满足。因为我觉得充实。然后，孩子来了，星期六更忙了，梦也被孩子的奶瓶尿布吓跑了，但是我不再因为凭窗等他而觉得烦躁，现在谁在我心里是第一位呢？第一是轮不到你了。我说。他笑。於是，好

多星期六，饭后三口子的散步，或者三口子挤在一块，嘻哈一阵，孩子的笑声，我们的笑声。这个家並不富裕，可是这个家所有的是一片盈然的绿意。

我工作，一个星期五天，星期六、星期日绝对休息。一个朋友说我很罗曼蒂克，晓得安排生活。我想，赚钱是不容拒绝的，可是我不能太贪心，我该留下一些时间给我自己，给孩子，给他，给家。固然，原因之一是不舍得让星期六给可以避免的「东西」所占有。



年龄，还有母亲

说女人的年龄是秘密，是未知数等等。我想指的应该是那种「上了」年纪的女人。好像我。二十五岁以前，总爱炫耀自己的年龄，恨不得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我几岁，都知道我尚青春。可是啊，过了二十五，提是不敢向人提，想也不敢自己想，逢人问起「芳龄」几何，不是支吾以对，就是来个世故的老套诸如「老囉」，「唉！你不见我的孩子已这么大了，我还能有多年轻呢？」再不然：「你猜！」如此轻描淡写，一语略过，总不会有人那么不识趣地问到底吧？

也不是说二十五岁以前就特别青春还是什么的（我有一个观念：我的青春只在十九岁的时候。过了二十，好像就长大了许多，自然，也老了许多。）只是，过了二十五岁，你见过的事，碰到的人自然也多了些，虽仍「入世未深」，但毕竟「世故」一些，「持重」一点。还有的，就是看到自己曾抱过摸过的那些孩子都已长大且正青春，再从镜子的反映里看到脸上那些轻轻浅浅的纹路；你心里所想的，就再

也不是炫耀青春那一回事！

我当然知道我的正确年龄是多少，可是当我与孩子们玩闹在一起时，与人家斗气时，母亲总忘不了提醒我：想想你自己几岁了？妈妈也做了，怎么还像孩子似的老长不大？没一个大入样！於是她就当众朗朗读出我的年龄，哦天！那是虚岁，比我的正确年龄至少多了二岁！如此一来，「有时」我也会被搞到昏天黑地，分不清自己确确实实是几岁？有时母亲更「刻薄」，更「缺德」地来上这么一句：三十岁就要到了，还那个神经样！哦天！三十岁！好恐怖的三十岁，好像一过了三十，生命的乐章就该奏完了！所以我想：当我活到三十多岁时，我最怀念的年龄该是二十九吧！？

你知道母亲那人是怎么搞的？十九岁的时候，她催我快点找个「爱人」去「拍拖」的声音一天到晚在耳边绕，说什么：人家××像你这年纪，早做了妈妈！人家××就快结婚了，你呢！？恨不得快点一脚把我踢出去。可是我知道当我快要结婚的那段日子，她的心却是难舍难离得紧！

而今呢？二十九岁还没到，她又在唠叨了，妳看人家××的孩子多大了，妳呀，孩子还这么小，要嘛就快点去连续生多一两个，搞什么家庭计划？天生地养的，以前的人经济也不好

，孩子一大把，不也一个一个带大了？看你们将来父老子幼的怎么办？

也是嘛，看到与自己同年的昔日伙伴们，孩子都在学龄了，顶羡慕，也蛮有一股心酸酸的滋味！（母亲添的）可是再一想，有些比我更年长的小姐犹待字闺中，也就释然了！

忘了九岁时母亲对我讲的话是甚么？也不知道当我三十九岁时她又会有什么？距离到三十九岁的那段日子，还有十馀年，我但愿但求到那时：母亲仍能在我的耳畔唠唠叨叨，我愿听，我不嫌！母亲。

但愿到最终，我不是一个令她失望的女儿！

我足可炫耀的，不是青春！而是当我自己已身为人母时，母亲所给我的爱，依然是那样纯纯殷殷切切！她的爱与关怀更扩展至我的孩子，我的丈夫！

我足可怀念的，该是儿时母亲所给我的种种关怀与牺牲！我不会忘记的，还有儿时的一幕幕：母亲所受的种种委屈！这一生，我欠母亲的太多，我还得了吗？但愿。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1930年10月10日

给

路旁一片空地，爬满含羞草。我们走过，在阳光下。

妈妈，我要一朵含羞草花。妳说。看妳圆圆的脸旦，我欣喜教过一遍，妳已能把「含羞草花」唸得那么纯熟。

於是我摘下一粒粉紫的小绒球，而妳就那么小心翼翼地捻着，视如珍宝。

这种野花也不懂有毒没有？妳也探给她？妳这个妈妈。爸爸转过头来说。我犹疑了一下。是啊，我颇粗心。妳抬起小脸，深怕我把妳心爱的小绒球摔掉。但我却在路旁蹲下来，妳也蹲下，我教妳触摸那些含羞草，它们都这样听话地低头。妳笑了。笑声在风中清清纯纯地飘送。于是每次看见含羞草，妳总爱蹲下来把玩。然后叫我给妳探下一朵小绒球，才意犹未尽地往前走。

当妳还几个月大时，我们把妳丢到浪中去，也许妳还不懂得什么是怕，妳也居然爱海。看妳圆滚滚的一身，是我心里无数的喜悦。妳爱到海边，妳嚷着到海边，妳要刮沙泥，妳要

踢浪。只是我们最担心妳那偶而一二声的咳。偏妳又爱吃冰冻西瓜，遮里，冰淇淋。

妳嚷着妳要过生日，妳要开派对。现在的孩子，才那么一点儿也晓得什么是派对。于是我给妳缝了一条长裙。忙碌一些时间给妳做了一些小点心，而妳也嚷着要帮妈妈。当那2型的旦糕摆在桌上，当那两枝小蜡烛点上，妳爬上椅子，妳急着要吹蜡烛，要请妳的朋友们吃旦糕。而妳着上那袭长裙，稀稀疏疏的几根头发，圆嘟嘟的脸，看得看得我，那痛彻心肺的阵痛犹似在昨日。女儿，当日在医院里，我一手抱妳，一手喂奶，而妳双眼圆溜溜地转动着；今日，妳已会蹦会跳会说会笑，还晓得爱出风头爱漂亮。外婆看到妳，总说妳是妈妈昔日的翻版；而我想，怎么我们竟老得这么快？却一无所觉？

以往去逛百货公司，满载而归的总是自己的东西，而今呢？有时确确实实是要去买自己的用品的，但回家时，大包小包的总是属于妳，爸爸也没有份了。妳所拥有的爱是多份的，数不尽的，我们爱妳，但不希望妳娇生惯养，可是妳那刁蛮的撒娇撒赖撒泼的臭脾气怎么得了？公公说：小孩子嘛，懂得什么？爱，真可以包容一切！？

但是我知道妳有一颗善良的心，当我爬在

椅上抹橱窗时，妳总说：妈妈快下来，不然会跌倒啊！当婆婆因风湿而搽风油时，妳又紧张得大哭，电视剧中的主角们哭了，妳的双眼也盈盈欲滴！哦！女儿！

我不奢望妳能出人头地，只望妳做个平平凡凡的人，怀着满腔的安宁与幸福，过妳平凡的一生！若妳的心不能得到安宁与快乐，纵使名成利就，妳也不会快乐。

女儿，願妳平安，健康，快高长大，而充塞在妳生命中的，尽是快乐的乐章！



1.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a decision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decision to be made.
2. The second step is to ga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blem and
the possible solutions.
3. The third step is to evaluate the
information and the possible solutions.
4. The fourth step is to make a
decision and implement it.
5. The fifth step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decision.



片 段

坐在巴士车上，临窗，很晒，怀里小女儿说。看着她的玫瑰双颊，我们不约而同地笑。

想起刚刚没有汽车而开始以巴士车代步的时候，她那股不耐烦的样子，呱呱吵得令人心烦，小孩子也会享受，而现在她似乎习惯了。人总该随意而安，我就不喜欢怨命运。命运是什么东西呢？

走在路上，凉风吹来，有风就不会晒了。她说，我们又笑了。这个二岁不到的小女孩。虽然有时坏得令人心烦心燥。但是，若没有她，在我们这个闷气沉沉的家里，生活就没有了调剂。

整条武吉知马似乎都变了。好快！已经一年整没有重临这条儿时走过看惯的路了。人总是恋旧念旧的。对故居，总有一股挥不去砍不断的情。纵使它已变得没有一点昔时的痕迹。看看我们过去的故居。那块我们的家族所拥有的土地，原本的四间大屋子（心想：这辈子那还住得上那样的大屋子呢？除非梦里追寻）如今都已盖好多间独立式半独立式排屋层楼了

。那些豪华住寓的主人，可知我们就是这块土地上出生长大的？当然不知。知又奈何？

林嫂已经很老很老了，但是依旧健步如飞。这也许是生活磨炼出来的。也许有人说她的「命」不好，儿孙住华屋，却留下她一个人住草房。但我想她是快乐的。因为她热爱劳动热爱生活，她过得悠游自在，有一些人呢？儿孙在身边供养着，爱怎样就怎样，无需工作，但却二天病三回，却还自怨自艾命苦。究竟好命与苦命的分界线何在？谁能量得透？

四叔的小板屋里，一年一度所有亲戚们的「聚会」，或者说是大聚餐吧——祖母的忌日。我喜欢这一天，并不完全是因为对祖母的怀念，诚如母亲所说，祖母对我们这一房的任何一个孩子都不曾特别喜欢，所以当 she 去世时，我只是哭，也许是悲哀，也许是看到别人哭才哭。哭过了也就算了，现在年事越大，看的听的经历得多了，也不能怪祖母，她有几十个孙子，当然难免会厚彼薄此了。但是至少在她心目中还有我——我也满足！

堂姐妹相聚，自然有说不完的话，看看妳我各自的孩子，不禁想起少女时期彼此所倾诉所编织的美梦，再看看现实，不禁哑然无语。现实不是十分残酷，所谓婚姻也只是这么一回事，什么肝肠寸断轰轰烈烈的爱情都只是小说

中的片段。过去没什么可留恋。未来的憧憬也不好想得太圆。现在就是一切。错过了现在，将来是后悔莫及。

那些老姑母们姐妹重逢，自也有成篮成桶的话。我们想起我们的儿时，她们提起她们的童年，一屋子的喧哗，一屋子的吵闹，而我的孩子与她的孩子追逐着。一间小屋里，几乎容不下这么多的快乐。明年此时此地，一切能否依然？

对着满桌佳饈，老姑母忽然说：当初年盛力壮，能吃想吃的时候，生活却只允许我餐餐粥汤配菜脯。而现在，当有的吃且吃之不完的时候，我却已没法吃了……

我想，这就是人生吗？这就是所谓「命」吗？现实总是愚弄人的对不对？看着老姑母的颤巍巍的身子，断断续续气喘吁吁有气没力的谈话，我的双眼浮上一层泪光。她已近八十。她精明能干，她有一大把内孙外孙内侄外侄，但是她清楚的记得每一个人的一切。这么多姑母，我最爱她一个。只是，生活还能给她留下多少时光？……

只因下雨

起床后雨还是一直下个不停，婆婆拿了雨伞要上巴刹买菜；我说：路滑，我去吧。（因为老人家常常头晕，且患有高血压之症）她说：妳还要赶去做工，我去好了。彼此正坚持不下间，睡梦中的女儿忽然从房内跑出来，揉着惺忪睡眼，妈妈，妳要去巴刹我要「跟」呀！

结果她不让婆婆去，一定要妈妈去，她要「跟」。

雨已慢慢地小了。我给她带上一顶帽子，匆匆走向巴刹。那小家伙经过鱼摊肉摊，总是用手帕把鼻子搥得紧紧，这样辛苦。「跟」来做什么？

海鲜肉类菜类水果皆买好后，已是装了满满的两大篮。本来可以空出一隻手来牵女儿，现在已不行，只得对她说，妳拉住妈妈的裙子，跟着走。她也好奇的照办。无奈人实在太多，大家你推我挤的，好像那些东西都不用付钱似的抢着，小孩子迎面而来也不能让一让。带孩子上巴刹真麻烦。有些主妇才「厉害」，推车里是一个小的，旁边还跟了一两个大的，还

得顾着买菜提菜篮。自己毕竟是不行的。

在巴刹里一路挤着，又恐身后的女儿被人挤跌了，一步一回头，既拉又喊，尴尬已极。

好容易冲出人群，挤出巴刹，已是满头大汗，两边两大篮的菜得提着，还得担心那小家伙。

蓦然想起鸡旦没有了，看看还带得去，就再倒回去买吧！想找个地方给孩子坐下，叫她在那边等，可是包括石凳，没有一处是干的。

——快来。妈妈还要去买鸡旦。

她却要理不理地玩着地面上凸出来的一粒粒的小石块，一面走一面低下头一粒粒地算，气死人！好吧，反正卖鸡旦的就在巴刹旁边，视线之内，该不会出问题。

我想她会在后面跟上来，于是就朝旦摊走去，又空不出手来挑鸡旦，只得叫小贩帮忙挑一些。

猛一回头，天，那还有我那女儿的影子？

她该不会走得这么快，转眼就不见了？

我丢下鸡旦，又匆匆地跑回她刚才玩石块的地方，再向前去是商店，另一边也是商店，她穿着一套红色的睡衣裤，手上拿着红帽子，是很显目的。可是我看不到。另一边是一排商店的后门，直通停车场。我很敏感地想起拐带孩子的事，何况她又是女孩子，才三岁。会

不会有人从停车场跑来……她又玩得分心……

天，怎么办？我又跑回巴刹内，到刚才「
交关」过的水果摊蔬菜摊^走去看看，可是任我冲
来冲去，依然不见一个小小的红影。到所有的
商店内瞧瞧，没有，到小贩中心看看，失望。
心往下沉，泪几乎就要冲出来了。偏偏两手又
提了那么重的东西，丢又不能丢（价值观），
整个人摇摇欲坠，刚才在巴刹内挤出来的热汗
如今都被冷汗取代，全身像虚脱了一样，整个
人要倒下去，周身乏力，匆匆奔到一家商店，
抓起电话摇了家里的号码，要家翁赶快下来帮
忙找孩子。电话的另一端，也吓傻了。

然后我又在拥挤的巴刹内东奔西闯，全身
软绵绵的，真想找个地方喝杯热茶休息一下，
可是不能呀！

（现在才想起为什么一些人在遇到抢劫强
暴等事件时，都眼睁睁地看着歹徒得逞而不会
呼喊，只因人在怕时，那还有气力反抗？吓都
吓死了。）

如果确知她是在巴刹附近，我不用担忧，
迟早会找到，我只怕她被人「拐走」。这家伙
，如果找不到妈妈，会不会哭呢？我听着，希
望会听到小孩子的哭声，但是没有。

我冷静下来，如果再这样奔走，只是拖延
时间而已，附近又找不到警察，啊！巴刹内有

一个建屋局属下的办公室，我应该找他们帮忙

。

我拖着脚步，向那边走去。到了，举起手正要敲办公室的门时，一个红色的影子映入眼帘，把手放下，匆匆奔向她。哼。她正拿着帽子做吉打状，站在一边左摇右摆优哉悠哉地看人卖菜，嘴里还唱着歌！

想着一定要教训她一顿，可是那种失而复得的心理……

这回把两大篮的东西都交到一隻手上，紧紧地牵着她。这时家翁紧张万分的赶到，我把孩子和菜篮交给他，然后，不顾一切的跌坐在一旁的石凳上，虽然石凳是湿的！

放 风 箏

她才回来，忙乱中尚来不及叙旧，她就那么没头没脑地抛来一句：有没有去放风筝？

放风筝？这是那年代的事？

问妳有没有去放风筝呀！风筝不就正在妳家上空飞吗？

这又是那门子的笑话？凭我这一把年纪？何况举步维艰。何况我真不知风筝会在这儿飞。

她说：那么外国的四季也不用对妳说了。她狠狠地扫了我一眼，妳这个只知一个家的女人。也难怪她生气。她已跑过三分之二的地球，我还在家中。

於是那天，不得不充内行地对孩子说：带妳去看风筝好吧！

那一片斜斜的绿色在望，而劲风已一阵一阵地自前扑来。

孩子瑟缩在风里，我瑟缩在风里。看看周围的人，怎能都那么的潇洒自如？

我们走在风里，我们踏在绿色的草地上，我们举首，我们看到那形状颜色各异似真实假

的风筝。我看到那么多人，我看到海。我给孩子带来了晚餐，才一揭开盒子，饭就冷了，而这冷饭，她竟吃得津津有味，一反平日在家里餵饭时的辛苦。她说：妈妈，妳每天带我来这里「野餐」吧，我会吃得很好，不惹妳生气。我沾染了她的喜悦。我也真盼望每个黄昏都在这里。我们一家人。

他似乎有股仰天长啸的冲动，我则心旷神怡，拉着孩子奔跑，我又回到了少年，这一片美景，有可能是时间隧道吗？

风刮乱了发丝，风迷糊了视线；草地，斜坡，处处是人，都带着一颗欢愉的心。坐着，听风，听身边前后的笑语频传，看那一大片的绿，从地上伸展到海边，看那一天的错综交什，彩色缤纷的世界。别人或能影响你的心境，但心境还是自己的。

若不是那风吹得人头晕目眩。那么就在这一片草地上，等待月华垂视，又何尝不是美事？只是这夜晚，似乎又不属于我们。

遊人要回家，风筝也暂时停止争艳。明天，或另一天，该又是大家相逢的时候？

也但愿能似风筝，翩翩于天空，俯视青草地，只是自由还得由人操纵。自由又该用什么去换取？

在归程上，孩子一再追问，还要再来吗？

还要再来吗？我微笑。转身问他：我们何不也去买一个风筝？





寄

问她们最近可曾看到你？可有你的消息？她们的摇头叹息令我惘然又惆怅。本来不该有这种情诸的。虽说我与你的感情早已间山隔海，但是有时又不禁然地对你怀念。究竟你生活得如何？你又过的是什麼日子？想给你一封信或一个电话，也没有投递的地方。你是天涯浪子，但浪子也有回头的一天，什么时候，才是你的回头日？请你屈指细数人生，借问你还有多少年？请你张开双眼看看你的周遭，谁不是皆在尽享天伦？别成日朦朧着那双醉眼，自误害己，也令别人因你受累。

上一回见你，你是那样的形消骨立；我心流泪，欲诉无语。而你望着我，似也有万语千言，然而，时间只在我们彼此的对望或有一搭没一句的顾左右而言他里悄悄过去。我好不容易习惯这种强装出来的气氛，但是我想如果我提到问题的中心时，一定又是沸气冲天。这一生，我们从不曾好好地互爱相敬过，也许是错在我们根本不曾彼此了解。我不曾为自己筑墙，只是你周围环绕的是数不尽的莺声燕语。你又岂

能知道我的存在？既然如此，那我们又何需在残余的岁月里互恨互厌呢？如果没有爱，就不当有恨。于是我站起来，我说让我为你煮碗面线吧，我知道你最爱吃面线，也唯有在「家」里，你才能吃到一碗道地的面线；浪子天涯，虽然不缺衣食，但要吃到「家里」的面线又是何其的不容易。谁知你却匆匆起立，急急地说：不必了，不必了，我得走了，还有人等我请我。于是你走了，留给我一片浓浓的酒气。看到你那肩耸脚疲的背影消失在街角，我想起过往你那红光满面的威风。你说有人等你，有人请你，是为了向我示威？是要告诉我你並不孤独，依然有人重视你？还是要硬硬挽回自己的尊严？免了免了。你的戏我已看过好几齣。就因为你擅长演戏，那两个女人才那么容易受你的骗，而为你苦。想想，如果你也给我来上几句花言巧语，我是否也会那样的醉薰薰？也许是立场不同，身份不同，所以你对我「还好」。

想到你得意时的那股威风，我不知该说什么。当你得意时，你何曾想到我看到我？当然，你失意时也没曾求过我——我又能给你什么帮助呢？我只会无情地斩碎你的迷梦。

你本是男子汉，是我心目中的大丈夫，大英雄，你可以顶天立地。凭你那罕得的才华。

可是，当你锋芒渐露的时候，外来的声色犬马又把你诱得迷失自己。难道你是一个那么肤浅的没有内容的男人？看又不是。可那又是为什么？难道诚如宿命论所说，是前世你欠下他们这些债，今世他们都来磨难你？我们本都期待你，看你青云直上，看你笑立凌霄。可是，谁又知道你是那么「不争气」！多少人做梦也难求的东西，到你手上，马上就变成云烟。多少人为你叹息，多少人不屑你之所为，你可知道？

我一直以一个旁观者的态度看你，看你升，看你浮，也看你沉。很多人在失意时显得颓丧，也有很多人在失意后决心恢复过往的声望，志气盈然。而你呢？你跌得那么重那么惨，你还是一脸的无所谓，（这无所谓难道也是伪装出来的？只因你自傲又自卑）这不是谁进地狱的问题，事实上你也不配进地狱。

本想经过几次的失败后，经过众人无情的指责，你会凭着自己的本事毅然站起来，从头来过。可是等待了那么久，你什么成绩也没有。还那么「不知」天地动不动就醉倒温柔乡。那又叫我怎不为你心酸？只是还不曾为你洒泪。在静静的午夜，当你独处一隅时，请你不妨冷静地想一想，清醒地想一想，你这样做，是值或不值，对或不对？而做过后，你又得到多少乐趣，这又为什么？想想这一辈子你可曾负起

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为什么呢？为什么你要折磨自己？如果放弃过去是你情愿心甘，那么，你也该另创一页新的辉煌。我相信你做得到。如果不为别人，也盼你能为自己想一想。真的，细数人生，你还有几年，听说你进出医院，想你昔日的富贵荣华，想你今日的穷途潦倒，你这又是何苦呢？

你是否还有站起来的一天？我希望。只是，但愿你能远离那种非人的生活；否则，这一辈子，你还有何望？这样做，难道你无愧于心？

我还是希望你在我心中的形象，是一个男子汉大丈夫。所以，你一定要站起来，独立承担一切。

註：那一阵子，我难得见到他，他是我哥哥。听说他身体不好，出入医院，身边竟没有一个亲人，引起我无穷的感慨。他本是个能干又成功的人，可是……。我一直盼望他能坚强又勇敢地站起来。可惜他还来不及表现，就已倒下……。

贺 年 片

这几年来，一直没有寄贺年片的心情。

第一年他问我：妳收到的贺年片这么多，怎么一张也不回寄？我只耸耸肩。

然后他又说：妳怎么可以这样呢？至少也得礼尚往来。我淡然一笑。既使你在我桌上放上一大盒贺年片又怎样？

十月的时候，姐姐那小女儿要我给她写上端正的姓名与住址，她要寄圣诞卡给我，还有贺年片。我已忘却了属于孩子的喜乐，竟严词责她浪费钱。实在我也忘了我曾拥有过的童年。

收到朋友的贺年片时，我没有喜悦，不是说像朋友所言我心已死一般。而是，我们又非远隔关山，三年不聚。虽不能常常见面，总也有声音的传达，总也有满纸忙乱中的飞龙舞凤；这一些难道不比贺年片珍贵？

还有一些是平时聚头时话也不能畅快地谈两句的朋友，心与心之间既然有了距离，一纸贺年片又能弥补什么？我是最赞成能免则免。

记得年少时的那股傻劲，知心好友间都婉

拒了贺年片；等着，只等除夕夜里，当曙光将临时的那个电话。一声快乐，似乎就可灌满一年的喜悦。只是这些，似乎也到了遗留给下一代的时候。

怕的是那种平日老死不相往来的人，而且也忘不了相处时的那张彩虹般的面孔，怎么竟在逢年时，总不会忘了给我寄来一张贺年片？那张卡片上若有问候倒也衷心喜悦，但看来去，印在纸卡上的竟是一连串的公司名称。

有一张贺年片，来的时候是我始料不及。只是如今，还能有什么呢？怪谁呢？错不是我，错不在他。若有，那也只是淡淡的一层轻愁薄怨，而怨又向谁消？

只觉得在这种每年如一的节日里，还得以缤纷的卡片来互诉彼此的情怀，那实在不是一种点缀，反而有一点添花的感觉，不过那些贺年片，也足以说明自己尚不曾被忘记，这该是可喜的，不管他人记住的是你的美或丑。

让我把所有的问候挂起来吗？我没有一株可资庆祝新年的吉树祥花。我也不能弃那些好意于一旁，我只得一张张谨慎地收起；也许，到我无聊难挨的晚年，在昏黄的灯下，以我颤抖的双手，重新翻开这些恐或久已失去音讯的回忆。

我喜欢收集一些美丽的小卡片，胜似那些

稀奇古怪的瓶瓶罐罐。一回跑进书局，在一个小角落发现了许多精緻可爱的小卡片，清新别緻的小小画图，配以情感美丽的小诗。美得教人心喜心痛。一口气选了好多张，回来后东塞西塞，只盼日久在偶然间翻出另一片喜悦。

知我的人不给我寄贺年片。只在我似乎忘记了自己的生日时，给我寄来一张意义深长的卡片，令我心动情溢。那是魏，至诚的她，当我们各为生活，到了似乎要互忘彼此的时候，她又适时地给我寄来一张与众不同的卡片，虽然卡片上只是问候的文字三两。她懒得给我写信，我懒得给她打电话，然而尽管日逝年终，她我依然如故。



烛 光

天暗得特别快。电钟早已停止了走动。户外是细雨毛毛，户外是迷濛一片。刺耳的车声，濛濛的人影。今夜无月，今夜没有星群闪烁。千家万户，遥遥相对在摇曳的烛光里。困在电梯内的人群，看不到烛光，但是他们呐喊的却是一片恐怖。这里那里，警铃不绝。世界是一团乱线。有关心家属的人，凭窗企望；有好事的人群，随着救火车警车奔跑在濛濛细雨的天色里。恨不得能尽快看到一齣好戏。唉，人心！

在外面是一片黑暗的世界里，大家唯有对着烛光默然。烛光在富情感者的眼光下，那是美。烛光对另一些重实际的人来说，却有诸多不便。烛光下，尽管外面的世界黑如漆，诗人会赞赏那情调，他说那烛光有缪思的影子。而在那黑暗世界里，又会有多少人在窃笑畅欢，因为世界属于黑暗，微弱的烛光，又何阻于他们的才干？

虽然孩子对满室生姿的烛光充满好奇兴奋，而我担忧的，却是那未归之人。街道上势必

交通阻塞，但愿他不要开快车，否则天雨路滑。唉，他怎么总是不会体谅我心？还有梯间的墨黑，曲曲转转的阶级，当他在黑暗中摸索着拾级而上时，但愿不要碰上拦途的人。烛光啊烛光，你又是能否尽量放射光华？

终于我在餐桌上亮起烛光，我说：好罗曼蒂克的一晚，千载难逢。孩子说：暗摸摸的，别哽死我呀！我们是笑得喷饭，而烛光似乎也沾染了喜悦，厉害地抖动起来！

唯有烛光的生活是朴素的。作在日出。息在日入。夜晚，又可在烛光下举杯谈心。多少名人胜事，多少光阴流转。明日，明日在那里？积虑是多馀。只是当你远离烛光一大段日子后，对于今日的烛光，你只能当作一种点缀。

住在高楼

这一辈子，才住过两次高楼。

第一次是在很早以前的孩童时代，中峇鲁的五楼，那时已觉得很高了。虽然我们才住在四楼，但没有电梯，出了门就怕回家，何况那道楼梯又那么暗，灯泡常常被盗，夜里上下楼梯还得倚仗电筒。

不过很怀念黄昏时的那段时间。

那些组屋是圆形建筑，对着各家后门的是一个草场；傍晚五六点，各家各户的后门都开了，孩子们，少年们，狗儿们，都集中到草场去，各干各的，谁也不干扰谁。没伴的孩子们就倚在栏杆上往楼下看热闹。主妇们也在一面煮饭的当儿一面往外瞧瞧，最好的就是，很多小贩也都在这时来了，最缅怀的是那档烤鱿鱼，放在炭上烤，烤至头尾相拥互抱了，就赶快拿起来，乘热用小铁锤叮叮咣咣的敲，敲碎了就洒上些花生虾糕，生意最好。现在已无法看到这种原始的鱿鱼档了，如假包换的倒是不少；然而，味道却似乎差了一点，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

最欣赏，难忘的也就是，买东西时用一根绳子绑住一个篮子，篮内置了碗盘，钱就放在盘里，在楼上对着楼下的小贩高喊，他接了篮子接了钱，如数照办，然后篮子又被一寸一寸慢慢地吊上来，真有趣。

那时候，至少还看得见一片青草地，一角蓝天。

夜晚也常常与五姐到楼下买宵夜，两人着了裁制好看的睡衣满街跑，还自认「整齐」呢！

闲来无事，就是依凭着窗口看並不十分拥挤的车辆，及未着盛装的人们去来。

一直到电视机面世，那个高楼上的住家才好像有一点点活泼起来！

如今，旧址依旧，只是经过时，在街上所看到的一切，景物全非。大草场变成了停车场。那些小贩也都失了踪。自然，高楼上再也嗅不到烤鱿鱼的香味了。

如今又住在组屋里，只是比以前高了几层，但是上下有电梯代步，何况楼梯间也日夜明亮，交通方便，购物方便，可以说是衣食住行都方便，任何时候饿了，又懒得动手的话，只要乘一趟电梯下楼，什么事都可以解决。

然而，遗憾也不是没有，又怕电梯失灵，双脚受累是小事，惊的是被困在里面，或者在

电梯内遇到存心不良的人，那还有得救？更怕的是碰到附近的组屋居民，左邻右舍办喜丧事。虽然这是人生大事，我们没有理由干涉，且应该默默地寄上一份祝贺或同情。然而，如果他们本身的哀乐，而影响到几十户几百个人家的情绪，那又应该怎么说？比如礼拜天，本是个可以高卧的日子，无奈一早，对面组屋的楼下，为了娶亲什么的，昨晚唠叨了一夜的咖喱该已熟了，接下来的却是留声机扩音机的节目。那么就来个大家乐吧。谁知这种声音又往往伴着嘹亮的歌声鼓声，终日彻夜的叫人不安。若是碰上做佛事的，不管是新丧或近荐，也总是那么「热闹」得难解难分。我不是没有同情心，只是同情心已被那自黄昏开始到凌晨不息不休的鼓锣铙钹木鱼敲昏了。唉！长此以往，不精神崩溃都几难。可是，如果组屋楼下真的设立工厂，唉唉，那更是不堪设想！

天空好像都被层层叠叠的屋子挡住了，看不见了。天空也不断地在缩小。那种下绿上蓝的景色也被浓缩起来。

如果有个天台，不是很好吗？夜晚，可以乘电梯直达顶层，躺在安乐椅上，遥数星星，且听梦语，呼来晚风相伴，再加上浓浓的黑咖啡在握；管他什么晨间的劳碌心烦，日里的奔波匆促！

也许这又是个制造自杀的地方？但是，想自杀的人一个小小的玻璃瓶也可以夺命；不想自杀的人即使站在云顶，也一样飘然！



走 廊

有时我会经过这一条长长的走廊，这条走廊也与其他组屋的千千万万条走廊一样，平平直直，没有什么稀奇的地方，不同的是我经过这条走廊时，会看到遇到一些不同的人或事，美丽的与不美丽的。

走廊内侧是各家各户的門，門多数是开着的，但铁門关着，門上加锁。門内也多数是一些可爱的孩子。地上堆着玩具，可是他们却双手攀着铁門，双眼渴望着的是外面的世界而不是那些玲珑的玩具。没有伴的孩子就附在铁門上，大声地与隔壁的孩子打交道，或彼此把自己心爱的玩具摆在門边，「遥遥」地「共玩」着，这也是孩子世界里快乐的一面。至於有兄弟姐妹的，却在地上沙发上玩着跳着甚而扭打着，在厨房里忙坏了的母亲只有一边忙，一边探出头来对他们嘶喊，但也无济於事。孩子们没有伴会感到寂寞，孩子们有了伴后却常会因为争玩具或一点小事而吵闹，甚而影响到双方父母也加入「战圈」。所以，也难怪父母们都情愿把自己的孩子锁在門内体会孤独。

走廊本来不美，可是有人却肯用心地把它点缀起来，有一位中年的马来妇女，就在她门外的走廊上种了两排花，也许是她肯用心去种的关系，她的花（或不会开花的「叶」）都很茂盛，人家说种在花盆里的花茂盛起来也有限，可是以往我把花种在泥土里，都是有叶无花，既使有也是那么可怜兮兮的一两朵乾乾皱皱的。反观她的花，不但是种在花盆里，而且一开起来竟有二三十朵之数（玫瑰）她的绣球花既圆且大，就像一粒彩球，颤巍巍的搁在屋檐上。她的辣椒，红的白的青的长形的圆形的尖的大的小的，往往看得我驻足不去。而每当我留连花前时，她就从屋里出来与我「谈话」，我想问她那些花是如何栽培出来的，然而我的国语却是词不达意，只有听她说的份，原来她的儿女们皆已长大，有的在工作，有的在国民服役，当儿女们不在身边而老伴又前往工作时，一间空旷旷的屋子只剩下她一人。她又不习惯于终日赖在床上睡觉或串门子，家务以外，她就利用那些多馀的时间来种花，看到自己的成绩灿烂，内心的快乐是金钱所换不到的。看来她也是个很懂得闲情的人，应该向她学习才是。虽然她的花很美，可是她难得采下来，除非人家特别喜欢，她会剪下一两朵相送。她也真是一个懂得爱花惜花的人哪！只可惜我与她

语言不通，否则我还可以从她那儿学到更多东西。语言果真是友谊的桥樑呢！

走廊另一头，花盆里也种了一些植物，但不是花，而是一棵石榴。一棵酸柑，同样地也长得非常茂盛。石榴花石榴果红艳艳地吊满树，与青绿又饱满的酸柑比美。这户人家是华人，无奈这家人似乎缺少了那马来妇女的热情，有时看到那家庭主妇，本想送上一个微笑，可是她毫无表情的脸及喝骂孩子的声音却叫我心寒。一回，有个马来孩子顺手摘了她一粒酸柑，却饱受她一顿毒骂。看看那挂在门上的香炉，我惊奇她怎能在她心目中的「神」前骂得如此泰然自若？

种这些植物的目的断然不是为了取悦于双眼，而自己既然可以吃，让一点给别人又如何？想起一位旧邻居，有一回她儿子的小脚踏车（刚买不久）放在走廊上，一转眼间就不见了，我们代她心疼不已，谁知她却那么轻描淡写地说：反正在我这边也是给孩子玩，别人拿走了自然也是为了给孩子玩，还不是一样？

有一个很普遍的现象，就是马来人似乎比华人还热情，往往你经过走廊，经过一些华人的家（既使天天共乘一个电梯天天打照面），他们对你的态度就是你是陌生人，理也不理；而马来人就不同了，当你走过而他们坐在屋内

，他们也会点头与你打招呼，或者谈几句。是否我们华人比较不爱交朋友，抑或比较没有人情味呢？

这条走廊我不是天天走，但我喜欢经过这条走廊，尤其是玫瑰吐艳，绣球花盛开的时候。



园艺及其他

趁着假期之便，与母亲「下乡」——到舅舅家小住数日。小时候，最怕到舅舅家了，因为他们那边既养猪来又饲养鸡鸭，臭屎味又加上饲料味，空气中总有那么一点不自在，更且蚊蝇遍地，烦不胜烦。最记得小时随父母到乡间的亲戚家做客时，送上来的饮品点心一定是咖啡牛奶及糖水旦包，几乎每家都一样；而这两味又是我特别讨厌的，更怕的是东西才放在桌上，马上整个杯口碗口都沾满黑苍蝇——又那还吃得下？晚上五时过后稍坐一会又得睡觉，睡的是辗转难成眠的木板床，而且彻夜通宵与蚊子作战，倒不如在自己家里舒服。

现在，各乡下已不是十分乡下了；在公用事业局的照顾下，水电齐备。一扭开水龙头，自来水就清沏流下，不必到遥远的屋外去汲井水，省却许多麻烦，而且也卫生得多。傍晚，疏疏落落的屋子里都是灯火齐明，电视节目也一个紧接一个的上演，电话铃声此起彼落；反而失去了乡间的朴实与宁静。

舅舅本来靠饲养家禽家畜为生，但近年来

饲料一而再地猛涨，加上人手不够——他的儿女们都不愿终年呆在家里做牛做马，一个个甘愿到工厂里去体验新的一课，扩大自己的生活圈子。因此舅舅就停止了原来的一行；而与人合股饲养热带鱼，因为热带鱼外销量大——好赚。谁知后来却又被合股人所骗，赔了夫人又折兵；只得「收山」。从此「水去鱼空」，只剩下整个庭园的无数大小鱼缸。现在舅舅又改行种胡姬，他家屋后，辟了一个大胡姬园；里头黄紫白绿，缤纷片片。看来这回该有所获了？谁知当晚在与母亲叙旧的当儿，他就吐露心声；因为自己是外行兼识字不多，所以处处得靠人。从写一封信件到一株花儿的培植，样样不懂，如此又怎能做生意？工人知道你非靠他不可，高兴就好，不高兴干脆给你来几招好看的，你还能怎样？言下他大摇其头。想想，屋前还有一片空地，不如来种些果瓜菜蔬，也可为日后留一步出路。孩子们虽然都各有工作，然而他们所赚有限，不能指望养儿防老。

从舅舅的际遇，不禁想起，要发大财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如果本身没有那份才干魄力，加上坐这山看那山；那么，纵使有钱，结果也会落得两袖清风。

当所有的灯都熄了之后，已是午夜。躺在床上，仰望窗外的星空，清风徐来，加以远处

传来一两声无意义的狗吠，顿时令人觉得这份空气，特别新鲜，因此梦也就特别甜。

奇怪的是，在闹市里，尽管吵声不绝，但是还可以抱枕酣睡至天光室白还死赖在床上不肯起床。在乡下就不同了，才是清晨五点钟，寒冷、清凉又芬香的空气就催人起床。而当我起床时舅舅已坐在门口抽烟喝咖啡。梳洗完毕，天已全亮，早餐也现代化了——牛油麵包取代了青菜白粥。

昨天来时已近傍晚，因此来不及看完周围的一切，而天已挂下黑幕。所以早餐完毕便匆匆忙忙地跑向屋外，只见太阳火红的轮廓正在山的对面吐露光芒。门口种着一片地毯似的法国草，草上一片湿润，赤足其上，沁入肌肤。奇怪，在这清晨，那来的猪屎味？放眼展望，远处还有一个猪寮，内有小猪数隻。后来经舅母解释，才知他们养这些猪只是为了过节用，如老人家的大生日，过年，「天公诞」等等。自己有养些禽畜，就可以省下一笔钱了，而且过起节来也像样点——乡下人过节，大碗大锅，通常过一次节最少可以吃一个礼拜。再说，他们自己有种些瓜菜，猪粪还可拿来施肥，一举数得。

顺步走到屋前那片菜园，啊！一条条肥满油亮且红艳艳青绿绿的辣椒吊在树上，缀着露

珠，闪闪生光。我急急忙忙拿了一个篮子，跑到园里，兴奋地摘取着每条成熟的辣椒，谁知，后面传来舅母的喊声：××，不好采呀不好采呀！我一呆一吓，手停在半空。舅舅含笑走来向我解释：当太阳还没有把辣椒树上的露水晒干以前，最好不要去采辣椒，否则那些辣椒叶子都会一片片卷曲起来，不久后就掉落死亡！

好险呀！难怪舅母那么紧张。差一点为了兴趣好奇，把人家的生计都摘掉了。想起辣椒价贵时，一斤四五块钱，买的人心疼，卖的人却觉得稍有安慰。而当椒价下跌时，一斤辣椒才三两毛钱，也真白费了种椒人的气力了！

菜园里还种着菜豆，菜心，苋菜，苦瓜等等。看着看着，我又有一股想伸手去摘取的冲动。真的，看到美丽的鲜花，我未必会去采；看到长成的菜蔬，却总有去采摘的愿望，也许是希望获得收获后的一份满足吧？

对园艺是外行，对种花也没什么兴趣，虽然看见美丽的花也会欢呼驻足，但总比不上对瓜菜的喜爱，也许我是个实际重于美感的人？

小时候，也曾与母亲在一起拿过锄头锄草翻泥种菜，在屋后那一小片园子里。当时拿锄头拿到双手起茧，但却毫不在意，只为了那份浓浓的兴趣。我们种过菜心、芥菜、蕃薯、苦

瓜、蕃茄等。也种过花生与马铃薯，但成熟挖出来时却是泥土多过果实，不提也罢！还是喜欢种蕃薯，叶子与根部都可以食用。还有苦瓜，当你看到花开不久，小小的苦瓜结出来时，就得赶紧用纸包起来，免得被蜂虫咬到而致生虫腐烂。从纸包的外形，可以看得出一条条的苦瓜在慢慢肥大，有时忍不住偷偷拆下纸包来欣赏欣赏，成熟了就摘下来，捧了一臂弯回家，自吃送人，好不开心。当时也没有什么现成肥料可买，母亲就在厕所里放了一个桶，叫大家「储尿以当肥」，那些瓜菜的唯一肥料就是尿了。泥土也得时常用铲子翻松；看着那一片又一片的油油的绿，真是心花朵朵，随时想吃，吃多少，都可随心所欲，好现成！最怕是遇到连夜的狂风暴雨，次晨醒来，惨不忍睹，马上得扶正填土，也怕附近印度人饲养的羊隻偶然闯进小菜园里来，那时更伤心！

想起儿时屋后的那一小片菜园，以及与母亲在晨风中，在星光下浇水施肥的一幕幕，无限甜蜜，只是此情此景已不复在。我与母亲虽还是昔日的母女，但时间已把一切都改变！

1000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30(6)p. 789-804
© The Author(s) 2006. Reprints and permissions:
<http://www.sagepub.com/journalsPermissions.nav>

Age Group	Gender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who believe that the U.S. should take action to reduce global warming	
18-29	Male	0	~85
	Female	0	~85
30-49	Male	0	~75
	Female	0	~75
50-69	Male	0	~65
	Female	0	~65
70+	Male	0	~55
	Female	0	~55

...and the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4: 1039-1044.



過年

总还有一份期待，几许兴奋。这毕竟是可喜悦的，心想。

虽然伴着年的靠拢，是一大片的忙碌。但节日的气氛，心情还是那么的浓浓重重。

每趟出街，总是预备着给自己添点新的什么；但每回临到家门时的大包小包，都没有一包是属于自己的。在母亲面前又忘了自己已是母亲，苦着脸撒娇诉怨，姐姐毫不留情地大喝：大人了，过什么年？过年是小孩子的事。我是不服气的。我告诉她。这年是属于全天下每个对他怀着敬意的人。再说，我也绝对学不到妳那种一条牛仔裤到处跑的洒脱。我虚荣。

她只是嘿嘿的冷笑。我不敢要求妳像我这样，但是妳也不能勉强我学妳。我又说。

忙碌之后，也许有人想关在家里好好地睡一场，而我，新年要关在家里是一件很不可思议的事，尽管我也体乏力疲。虽然对于那种礼尚往来的拜年很不以为意，但这也是世俗之常啊！

孩子的心关不住，孩子的形关不住。可资

安慰的是现在她还需要妈妈的怀抱，只怕时日飞逝以后的每逢过年，她已离我远远，心与心的距离，何以衡量？母亲的心，竟也隐藏了一份自私？！

不能说没有愿望，尤其是在这喜洋洋的气氛里。正如每年一次被动地上香时，默祷着的愿望，也依然是那样的老套。有什么比得上平安两字更重要呢？但愿人长久，长久。是心愿，也有心结，我总那么矛盾地活在矛盾中挣扎。亲情、爱情、友情，这些都可融解我生命中的不快，可是如果有日我失去了这一切，我该怎么办？我的存在又是什么呢？我茫然。

童稚时的新年虽然比较单纯，但早熟的心总怀着一份隐忧。很多时候，大人间的争执，孩子总成了牺牲品。虽说凡人都自私，然而对着自己的孩子，我但愿她所拥有的，都是属于她自己的快乐。我也但愿尽自己之所能，满足那我认为她也应该得到的快乐。

过年也融和着母亲的叹息。又是一年。又是一年。年年如此，她的皱纹加深。她的白发有增有减。她的手斗得更厉害。满想在这充满气氛的节日里，她的笑容或会留得久长，谁知道，她永远没有宽心的日子。而我又不是一个十分尽孝的女儿。如果你忽视我的好意，我不会勉强你非接受不可。我没有一点耐性，对任

何人都一样。我也不认为在过节时非说些吉利话不可，只要那些话不是无中生有无理取闹。我爱母亲，但是我没法占有她全部的爱，我还是自私的。一个人，如果饱经忧患，还是不能看开看破，还是要那样地死钻牛角尖，还有什么话好说呢？我这样告诉母亲。在过年的时候。

这个年，过得算是温馨平静安宁。

一年一年不同，年华一天一天老大，揽镜自照，青春早已不复影踪，接下来，不知可有闲情去细数眼角的鱼尾有几条？

我是凡人，俗人。我也追求着这世上的一切；不过，想起每回得到了我所苦心追求的东西时的那份心情，竟是那么得平淡。得到与得不到，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呢？我又那么苟且，得过且过。认真地想一想，还有什么比「心安」更为重要呢？我还是爱我这份平淡的生活。

这些都算是过年的感想。明年过年时，不知会否认为这些都是废话？连篇的废话。心境又怎能年年如是？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solv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二十年，又十天

是我的生日，却得哀哀地送你。

送你，送你到怎么样的一个地方？你将去，去的又是怎样的一个世界？那里会有虚名吗？那里会有空洞的价值观吗？那里还会有无谓的名利之争吗？哦，那里，那里到底是那里？但愿那是一个令你摆脱烦恼纠缠、痛苦噬心的所在。

八月十号晚上十点多，我还握着听筒，与好友聊天，聊着聊着，不知怎么她忽然问起你，问你近况如何？我只那么不以为意地说：唉！谁知道他呢？

这是很奇妙的事情，我们彼此很接近，她却从不曾问起我的家事，她更不曾见过你，只知道我有一个属于大海般的哥哥。而为什么，她会忽然想起你问起你？而又为什么，当别人提起你时，我是这样的无动于衷？

电话才放下去，另一个电话又响起来，是姐姐，她的声音里透着缠绕不清的焦急：哥哥入院，情况严重。放下电话，我想，已经这么

迟了。我是这么想。

他换了衣服，我才慢条斯里地问：需不需要我陪你去？

且看我的「无情」。好像那躺在医院中仅剩一口气的人是别人的哥哥，而不是我的。

还没得到他的回答，我忽然决定丢下手中那刚捧起来的书，换了衣服与他出门。

找到病房时已近午夜。

可怜的老母亲正伏在床侧悽悽呼唤。而你双眼微睁，知觉毫无。呼吸也得借助人工。眼泪忽然涌上来。送你入院的挚友偷偷向我摇头。我只能一面强自^抑着满腔的悲哀，一面在脑中组织一个故事，企图欺骗我们那可怜的、无依的老母亲。她就像严风酷雨中，挂在树梢的一片枯叶。你知道的，哥，你是她心目中唯一的唯一的膀臂。

你的双脚那么冰冷，手却温暖如常。哥，有记忆以来，我从不曾摸过触过你的手，而今摸触，却在你不能看我的时候。

母亲说，已令姐姐（姐姐自己也在家里病得奄奄一息啊！）给你的妻儿，以及你的父亲打了电话。

是什么灵感？又促使我冲到长廊上去抓电话？原来姐姐没有嫂嫂的电话号码，她根本不曾打那个电话。那时是十二点正，我打了电话

给嫂嫂。蹇回病房，强行把母亲按在幽暗的一角，面对着你。

猛然想起，下午坐在书枱前看书，因为天气，因为看书太久，竟昏昏欲睡。於是伏在桌上假寐。朦朧中，只见门开了，楼梯上传来脚步声，你一身光鲜地站在门沿。你好久好久都不曾来到我家了，正想唤你，你已无踪。我却「醒」来。这一个过程也只不过是几妙钟的事。过后我继续看书，也不曾放在心上。而今……难道那是一种属灵的感应，你来向我辞行？噢！哥。

忽然你在床上一声大喊，头部离开枕头，然后一切归于沈寂。

顾不得老母，我冲步上前，那人工的呼吸早已停止，我哭着大喊医生。母亲声声凄厉地唤你，你翻动一下眼皮，从此瞓上。

他们急于抢救，然后你的呼吸好像又回复了，只是那么的那么的缓慢。当你的妻儿匆匆赶到后不久，医生就宣布了你的死讯。哥，你死了吗？这一个人惊心动魄的名词，是什么呢？它意味着什么？两隔阴阳的悲哀吗？

为何你的妻儿能匆匆赶到？那可又是你的安排？本来他们住在那穷乡僻壤里，半夜里根本找不到车。「的士」站里没有一辆「的士」，电话铃声却吸引了一个漠不相干的过路人，

是那人多事地拿起听筒，然后他义务地载你的妻儿火急赶到。而那人，却是你二十多年前教过的学生！

如果真有时间隧道，我愿跳进去，回到我那小小的儿时，而你正飞扬着不尽的神采。那是一辈子中，你对我「表示」爱与关怀的仅有的一次。那时我正与邻家的几个孩子在空地上玩着，你从外回来，你令我回家，你不喜欢我与那群孩子玩在一起。你怕我沾染上他们的恶习。你给我买了书，那时我还没上学。那本书就是「手拍手，拍手，拍手，手一拍，球一跳。」我永远记得。

当我已念五年级，有一次你的朋友到访，我端茶出来，你好像很满足似地看着我，对那位朋友说：好快，你看她，就随便那样地跳啊跳的，怎么就跳到五年级了？

那里头，包含了多少一个大哥哥对小妹妹的爱宠？

然后，时日帮助我们脱离了一个阶段又一个阶段。而在那往后的阶段里，我们一直不曾再好好地接近过。是你忽略了我？还是我对你那不开口时的一脸威严，开口时的山洪爆发似的语气，抱着近而远之的态度？

一直到我结婚前后，我们才再度接近。但是，在我面前，你也常粉饰自己，明明你已万

分的不如意，你向我侃侃的却是一份又一份的光荣。这是你的性格吧？自傲又自卑。唉！

你不断地在追求着，虚名、富贵、荣华……这一切，在你的才智下都得以实现，可是你又轻易放弃，毫不踌躇。然后，一切都远离你，朋友、亲人、虚名、荣华……。你怨吗？你恨吗？不，你清楚自己。没有因，何来果？

难忘老家高高挂起的一幅对联，你的书法家朋友的苍劲笔迹：「文扫迂陈当自朗，杰近仁侠愤不平。」你的名字，正是你的性格，你的为人，还有一生的写照。

如今深留我们心中的，是你难忘的容颜，如生的名字。

原有一个计划，打算与你详谈，谁知再也没有机会，生命真是这样的？虚名果如粪土？这世界上，你只是一名过客，你来，空空的来，你去，又曾攜走什么？而我们，难道不也都是过客一名？因此，世俗的名利又是什么？

翻阅你的遗物，才知道原来你比我大了二十年又十天。才知道原来你过了生日。才知道原来你还有很多很多，藏在心中不为人所知的悲哀，还有一份未完成的抱负。

是我们曲解了你，还是你总在我们中间筑墙呢？若有亏欠，又是谁负了谁呢？还有一份

又一份的补偿。噢！

母亲悲号着，晕了一次又一次，你看到吗？你忍心吗？生时你只把你的爱藏在心里，而今，你是否能用你的爱，徐徐缓缓地给人慰解？我知道你有爱，只是你一直藏在深心，你总是把自己修饰得跋扈飞扬，又像冷酷无情。知你者说你是心忧情伤而死，不知你者说你是个无忧无虑的人，你死在快乐中。是吗？是吗？但这一切毕竟已成过去。

我只能安慰母亲：当作哥哥是出了远门。

如果是出门，无论多远也总有回家的一天，可是这一去，却是永远去了。母亲的声音，又哽在那一串一串的泪滴里。天下间的悲哀事，莫过于白头送黑头啊！

以前哥哥不也是一去数月，不知所踪难望归期吗？那时你还得为他的安危悬挂。而今，我们不是已经肯定了他去了那里吗？悬着的心可以放下了。我说。

是知道他去那里，可是，他不会回来啊！

我们总也会有一天，去与他相聚啊！他不回来，我们可以去找他。就等那一天来到。

母亲才静默下来。我不是一个会说话的人。但是我相信母亲已能逐步地接受现实。

你也看到的，你那五个孩子，都已解事。还有一切的恩恩怨怨，今已全消。你旧日的朋

友也都来了，还有我们那些老亲戚。你毕竟还是幸福的。

母亲终于说：你是含笑而去。对了，一切的烦恼痛苦，也都消逝了。

盼你跨过珍珠之门，盼你在另一个世界里，找到世俗间所没有的，属于心的平安。





后 记

这些文字之得以结集成书，我应该感谢何家良、饶柏华、谢克、完颜藉、姚紫及田流诸先生的提拔、推荐与鼓励。

写作的道路並不十分平坦易行，这期间，如果没有这些良师益友在旁指点与打气，我想，我早已做了文艺逃兵；而这本书，也不会有和读者见面的一天。

我在初中时期就开始投稿，那份文章被刊登出来后的喜悦，不断地推动着我一篇又一篇地写下去，从学校里写到社会上，再写到家庭里。可惜的是我没有敏锐的「触觉」，所以在取材方面，往往也只能在一个小圈子里打转。

婚后，平稳的婚姻生活令我觉得踏实与满足，因此，几乎有一阵不短的时间，我不曾抓笔，也不曾认真地进修一番，只任光阴混着蜜糖，悄悄流走。现在想来，真是一种浪费。

及至后来，在副刊上发现了那么多的女写作者，令我在欣赏、羡慕之余，又添上几份惆怅。我想：既然她们「能」写，或者我「还能

」?! 因此，我再度执笔。不过，文中所出现的，只不过是属于井蛙的见识。也依然是在那一个小小的圈中打转。这是我最大的遗憾。因为，目前的我，除了一份工作外，还得应付一个全职家庭主妇所面对的一切，「短视」与缺乏深度是必然的。忙碌的家庭生活，令我不能拥有充份的时间，好好地读一些书。只盼在未来的岁月里，能慢慢地充实自己。

我常以为，人世间最奇妙最纯最美的感情，莫过于爱。而爱有很多种，对孩童的至真至纯，对伴侣的至善至美，对长者的至敬至重。人若有爱，一片枯叶也是美丽的。一个人若能享以圈圈的爱，那是幸福的。是故，以此为书名。

这些习作，是好几个阶段的组合，然而却是按照写作时间的先后排列的。这也是我的第一个尝试，缺点当然不少，但是，这终究会成为我生命中的一个痕迹。

君盈绿

一九七八年正月



爱的圈圈

<< 新屿文丛之三 >>

督 印：何家良
主 编：鍾文灵
作 者：君盈绿著
出 版：教育出版社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175A-179A, (Block 19) Outram Park,
Singapore, 3.

印 刷：新马出版印刷公司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初版一九七八年二月 订价新币一元八角